|  |  |
| --- | --- |
| **招标文件** | |
| **项目名称：** | **桂中监狱职工食堂物资采购项目** |
| **项目编号：** | **GXZC2024-G1-006352-JDZB** |
| **联系电话：** | **13737071446** |

|  |  |  |
| --- | --- | --- |
| **采购人：** |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中监狱** | |
| **采购代理机构：** | |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

**2024年 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30376)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_Toc20092)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67](#_Toc25578)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83](#_Toc22604)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89](#_Toc314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8](#_Toc3152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关于桂中监狱职工食堂物资采购项目

(GXZC2024-G1-006352-JDZB)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桂中监狱职工食堂物资采购项目(GXZC2024-G1-006352-JDZB)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月7 日9点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4-G1-006352-JDZB

项目名称：桂中监狱职工食堂物资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343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桂中监狱职工食堂物资采购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343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桂中监狱职工食堂物资采购，具体内容和数量以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为准

最高限价（如有）： 3430000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2）业绩要求：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本项目（☑不允许；□允许）分公司参与投标。

（6）本项目（☑不允许；□允许）分包。

（7）本项目（☑不接受；□接受）联合体投标。

（8）按照招标公告规定获得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有规定时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 12 月 16 日起至2025年 1 月 6 日，每天上午00时00分至11时59分，下午12时00分至23时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 月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及现场截标环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使用CA认证编制、加密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截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开标时间：2025年 1 月 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发布媒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2.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节能环保等有关政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本项目（□是 ☑否）采用远程异地评审。

4.注意事项：

（1）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或帮助文档或拨打客服热线9576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中监狱

地址： 广西柳州市鱼峰区车园横二路8号

项目联系人： 薛源

项目联系方式： 0772-651895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金湖路63号金源CBD现代城B座7层701

项目联系人：薛飞、梁策、杨霞

项目联系方式：13737071446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按照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比例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请以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的规定为准。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5.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属于以上品目清单的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及“商务条款”中“实质性要求”是指带“▲”的项目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项目条款或已经指明不满足按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项目条款。

7.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其他投标人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8.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为英文文本的请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9.项目采购需求具有国家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关强制性认证资料，否则投标无效。

10.本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所使用的标准或应用标准如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1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桂中监狱职工食堂物资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需求 | 采购货物预算单价（元） |
| 1 | 去皮蒜米 | 750 | 斤 | 1.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感观正常，新鲜无异味，成熟度适度，无腐烂变质，可食率达95%以上。 | 7.5 |
| 2.残留农药检测合格，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
| 2 | 葱花 | 1200 | 斤 | 1.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感观正常，新鲜无异味，成熟度适度，无腐烂变质，可食率达95%以上。 | 6 |
| 2.残留农药检测合格，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
| 3 | 大葱 | 80 | 斤 | 1.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感观正常，新鲜无异味，成熟度适度，无腐烂变质，可食率达95%以上。 | 8 |
| 2.残留农药检测合格，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
| 4 | 芹菜 | 600 | 斤 | 1.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感观正常，新鲜无异味，成熟度适度，无腐烂变质，可食率达95%以上。 | 6 |
| 2.残留农药检测合格，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
| 5 | 西芹 | 250 | 斤 | 1.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感观正常，新鲜无异味，成熟度适度，无腐烂变质，可食率达95%以上。 | 6 |
| 2.残留农药检测合格，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
| 6 | 花生芽 | 250 | 包 | 1.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感观正常，新鲜无异味，成熟度适度，无腐烂变质，可食率达95%以上。 | 5 |
| 2.残留农药检测合格，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
| 7 | 青豆粒 | 800 | 斤 | 1.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感观正常，新鲜无异味，成熟度适度，无腐烂变质，可食率达95%以上。 | 5 |
| 2.残留农药检测合格，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
| 8 | 魔芋 | 200 | 斤 | 1.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感观正常，新鲜无异味，成熟度适度，无腐烂变质，可食率达95%以上。 | 5 |
| 2.残留农药检测合格，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
| 9 | 金丝南瓜 | 100 | 斤 | 1.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感观正常，新鲜无异味，成熟度适度，无腐烂变质，可食率达95%以上。 | 6 |
| 2.残留农药检测合格，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
| 10 | 韭菜花 | 150 | 斤 | 1.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感观正常，新鲜无异味，成熟度适度，无腐烂变质，可食率达95%以上。 | 13 |
| 2.残留农药检测合格，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
| 11 | 紫苷蓝 | 100 | 斤 | 1.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感观正常，新鲜无异味，成熟度适度，无腐烂变质，可食率达95%以上。 | 4.5 |
| 2.残留农药检测合格，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
| 12 | 米豆腐 | 100 | 斤 | 1.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感观正常，新鲜无异味，无腐烂变质，可食率达95%以上。 | 4 |
| 13 | 头菜 | 250 | 斤 | 1.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感观正常，新鲜无异味，成熟度适度，无腐烂变质，可食率达95%以上，品质相当于寨沙头菜。 | 10 |
| 2.残留农药检测合格，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
| 14 | 生沙姜 | 50 | 斤 | 1.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感观正常，新鲜无异味，成熟度适度，无腐烂变质，可食率达95%以上。 | 15 |
| 2.残留农药检测合格，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
| 15 | 韭黄 | 180 | 斤 | 1.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感观正常，新鲜无异味，成熟度适度，无腐烂变质，可食率达95%以上。 | 13 |
| 2.残留农药检测合格，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
| 16 | 芦笋 | 60 | 斤 | 1.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感观正常，新鲜无异味，成熟度适度，无腐烂变质，可食率达95%以上。 | 13 |
| 2.残留农药检测合格，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
| 17 | 蒜苔 | 80 | 斤 | 1.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感观正常，新鲜无异味，成熟度适度，无腐烂变质，可食率达95%以上，品质相当于寨沙头菜。 | 13 |
| 2.残留农药检测合格，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
| 18 | 小黄姜 | 100 | 斤 | 1.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感观正常，新鲜无异味，成熟度适度，无腐烂变质，可食率达95%以上。 | 10 |
| 2.残留农药检测合格，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
| 19 | 金针菇 | 100 | 斤 | 1.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感观正常，新鲜无异味，成熟度适度，无腐烂变质，可食率达95%以上。 | 6 |
| 2.残留农药检测合格，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
| 20 | 荷兰豆 | 200 | 斤 | 1.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感观正常，新鲜无异味，成熟度适度，无腐烂变质，可食率达95%以上。 | 9 |
| 2.残留农药检测合格，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
| 21 | 带壳春笋 | 100 | 斤 | 1.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感观正常，新鲜无异味，成熟度适度，无腐烂变质，可食率达95%以上。 | 10 |
| 2.残留农药检测合格，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
| 22 | 冬笋 | 100 | 斤 | 1.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感观正常，新鲜无异味，成熟度适度，无腐烂变质，可食率达95%以上。 | 10 |
| 2.残留农药检测合格，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
| 23 | 红薯 | 200 | 斤 | 1.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感观正常，新鲜无异味，成熟度适度，无腐烂变质，可食率达95%以上。 | 5 |
| 2.残留农药检测合格，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
| 24 | 芋头 | 200 | 斤 | 1.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感观正常，新鲜无异味，成熟度适度，无腐烂变质，可食率达95%以上。 | 5 |
| 2.残留农药检测合格，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
| 25 | 本地糯玉米 | 250 | 斤 | 1.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感观正常，新鲜无异味，成熟度适度，无腐烂变质，可食率达95%以上。 | 5 |
| 2.残留农药检测合格，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
| 26 | 番茄 | 1000 | 斤 | 1.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感观正常，新鲜无异味，成熟度适度，无腐烂变质，可食率达95%以上。 | 4 |
| 2.残留农药检测合格，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
| 27 | 老蒜 | 600 | 斤 | 1.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感观正常，新鲜无异味，成熟度适度，无腐烂变质，可食率达95%以上。 | 6 |
| 2.残留农药检测合格，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
| 28 | 生姜 | 410 | 斤 | 1.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感观正常，新鲜无异味，成熟度适度，无腐烂变质，可食率达95%以上。 | 6 |
| 2.残留农药检测合格，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
| 29 | 大白菜 | 2000 | 斤 | 1.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感观正常，新鲜无异味，成熟度适度，无腐烂变质，可食率达95%以上。 | 2.5 |
| 2.残留农药检测合格，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
| 30 | 生菜 | 2000 | 斤 | 1.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感观正常，新鲜无异味，成熟度适度，无腐烂变质，可食率达95%以上。 | 4 |
| 2.残留农药检测合格，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
| 31 | 油麻菜 | 5000 | 斤 | 1.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感观正常，新鲜无异味，成熟度适度，无腐烂变质，可食率达95%以上。 | 4 |
| 2.残留农药检测合格，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
| 32 | 小白菜 | 2000 | 斤 | 1.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感观正常，新鲜无异味，成熟度适度，无腐烂变质，可食率达95%以上。 | 3.5 |
| 2.残留农药检测合格，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
| 33 | 油菜花 | 1000 | 斤 | 1.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感观正常，新鲜无异味，成熟度适度，无腐烂变质，可食率达95%以上。 | 5 |
| 2.残留农药检测合格，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
| 34 | 芥菜苗 | 1000 | 斤 | 1.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感观正常，新鲜无异味，成熟度适度，无腐烂变质，可食率达95%以上。 | 3 |
| 2.残留农药检测合格，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
| 35 | 菠菜 | 200 | 斤 | 1.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感观正常，新鲜无异味，成熟度适度，无腐烂变质，可食率达95%以上。 | 5.8 |
| 2.残留农药检测合格，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
| 36 | 苦麻菜 | 2000 | 斤 | 1.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感观正常，新鲜无异味，成熟度适度，无腐烂变质，可食率达95%以上。 | 3.5 |
| 2.残留农药检测合格，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
| 37 | 上海青 | 1000 | 斤 | 1.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感观正常，新鲜无异味，成熟度适度，无腐烂变质，可食率达95%以上。 | 3.5 |
| 2.残留农药检测合格，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
| 38 | 红薯苗 | 500 | 斤 | 1.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感观正常，新鲜无异味，成熟度适度，无腐烂变质，可食率达95%以上。 | 3.5 |
| 2.残留农药检测合格，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
| 39 | 包菜 | 400 | 斤 | 1.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感观正常，新鲜无异味，成熟度适度，无腐烂变质，可食率达95%以上。 | 2.5 |
| 2.残留农药检测合格，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
| 40 | 空心菜梗 | 600 | 斤 | 1.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感观正常，新鲜无异味，成熟度适度，无腐烂变质，可食率达95%以上。 | 6 |
| 2.残留农药检测合格，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
| 41 | 空心菜 | 300 | 斤 | 1.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感观正常，新鲜无异味，成熟度适度，无腐烂变质，可食率达95%以上。 | 4 |
| 2.残留农药检测合格，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
| 42 | 西洋菜 | 100 | 斤 | 1.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感观正常，新鲜无异味，成熟度适度，无腐烂变质，可食率达95%以上。 | 4 |
| 2.残留农药检测合格，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
| 43 | 香菜 | 100 | 斤 | 1.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感观正常，新鲜无异味，成熟度适度，无腐烂变质，可食率达95%以上。 | 9.6 |
| 2.残留农药检测合格，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
| 44 | 韭菜 | 250 | 斤 | 1.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感观正常，新鲜无异味，成熟度适度，无腐烂变质，可食率达95%以上。 | 3.5 |
| 2.残留农药检测合格，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
| 45 | 西兰花 | 600 | 斤 | 1.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感观正常，新鲜无异味，成熟度适度，无腐烂变质，可食率达95%以上。 | 6 |
| 2.残留农药检测合格，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
| 46 | 甜笋 | 600 | 斤 | 1.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感观正常，新鲜无异味，成熟度适度，无腐烂变质，可食率达95%以上。 | 4.8 |
| 2.残留农药检测合格，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
| 47 | 节瓜 | 2000 | 斤 | 1.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感观正常，新鲜无异味，成熟度适度，无腐烂变质，可食率达95%以上。 | 2 |
| 2.残留农药检测合格，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
| 48 | 冬瓜 | 500 | 斤 | 1.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感观正常，新鲜无异味，成熟度适度，无腐烂变质，可食率达95%以上。 | 2.5 |
| 2.残留农药检测合格，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
| 49 | 老南瓜 | 2000 | 斤 | 1.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感观正常，新鲜无异味，成熟度适度，无腐烂变质，可食率达95%以上。 | 2.5 |
| 2.残留农药检测合格，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
| 50 | 小南瓜 | 1000 | 斤 | 1.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感观正常，新鲜无异味，成熟度适度，无腐烂变质，可食率达95%以上。 | 3 |
| 2.残留农药检测合格，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
| 51 | 白萝卜 | 1500 | 斤 | 1.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感观正常，新鲜无异味，成熟度适度，无腐烂变质，可食率达95%以上。 | 1.8 |
| 2.残留农药检测合格，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
| 52 | 红萝卜 | 1000 | 斤 | 1.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感观正常，新鲜无异味，成熟度适度，无腐烂变质，可食率达95%以上。 | 2.8 |
| 2.残留农药检测合格，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
| 53 | 青瓜 | 1000 | 斤 | 1.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感观正常，新鲜无异味，成熟度适度，无腐烂变质，可食率达95%以上。 | 3 |
| 2.残留农药检测合格，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
| 54 | 丝瓜 | 1000 | 斤 | 1.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感观正常，新鲜无异味，成熟度适度，无腐烂变质，可食率达95%以上。 | 3.5 |
| 2.残留农药检测合格，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
| 55 | 碗豆粒 | 500 | 斤 | 1.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感观正常，新鲜无异味，成熟度适度，无腐烂变质，可食率达95%以上。 | 6 |
| 2.残留农药检测合格，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
| 56 | 槟榔芋头 | 1000 | 斤 | 1.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感观正常，新鲜无异味，成熟度适度，无腐烂变质，可食率达95%以上。 | 5.3 |
| 2.残留农药检测合格，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
| 57 | 莴笋 | 3500 | 斤 | 1.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感观正常，新鲜无异味，成熟度适度，无腐烂变质，可食率达95%以上。 | 4 |
| 2.残留农药检测合格，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
| 58 | 大青椒 | 500 | 斤 | 1.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感观正常，新鲜无异味，成熟度适度，无腐烂变质，可食率达95%以上。 | 4.5 |
| 2.残留农药检测合格，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
| 59 | 小红米椒 | 300 | 斤 | 1.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感观正常，新鲜无异味，成熟度适度，无腐烂变质，可食率达95%以上。 | 6 |
| 2.残留农药检测合格，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
| 60 | 线椒 | 300 | 斤 | 1.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感观正常，新鲜无异味，成熟度适度，无腐烂变质，可食率达95%以上。 | 6 |
| 2.残留农药检测合格，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
| 61 | 大红椒 | 100 | 斤 | 1.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感观正常，新鲜无异味，成熟度适度，无腐烂变质，可食率达95%以上。 | 14.4 |
| 2.残留农药检测合格，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
| 62 | 牛角椒 | 1000 | 斤 | 1.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感观正常，新鲜无异味，成熟度适度，无腐烂变质，可食率达95%以上。 | 4.5 |
| 2.残留农药检测合格，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
| 63 | 土豆 | 1000 | 斤 | 1.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感观正常，新鲜无异味，成熟度适度，无腐烂变质，可食率达95%以上。 | 2.5 |
| 2.残留农药检测合格，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
| 64 | 洋葱 | 650 | 斤 | 1.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感观正常，新鲜无异味，成熟度适度，无腐烂变质，可食率达95%以上。 | 2.5 |
| 2.残留农药检测合格，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
| 65 | 莲藕 | 800 | 斤 | 1.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感观正常，新鲜无异味，成熟度适度，无腐烂变质，可食率达95%以上。 | 4 |
| 2.残留农药检测合格，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
| 66 | 四季豆 | 750 | 斤 | 1.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感观正常，新鲜无异味，成熟度适度，无腐烂变质，可食率达95%以上。 | 6 |
| 2.残留农药检测合格，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
| 67 | 长豆角 | 1000 | 斤 | 1.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感观正常，新鲜无异味，成熟度适度，无腐烂变质，可食率达95%以上。 | 5 |
| 2.残留农药检测合格，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
| 68 | 苦瓜 | 1000 | 斤 | 1.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感观正常，新鲜无异味，成熟度适度，无腐烂变质，可食率达95%以上。 | 4 |
| 2.残留农药检测合格，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
| 69 | 茄子 | 1500 | 斤 | 1.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感观正常，新鲜无异味，成熟度适度，无腐烂变质，可食率达95%以上。 | 3.5 |
| 2.残留农药检测合格，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
| 70 | 芥菜 | 1000 | 斤 | 1.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感观正常，新鲜无异味，成熟度适度，无腐烂变质，可食率达95%以上。 | 3.5 |
| 2.残留农药检测合格，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
| 71 | 豆芽 | 1000 | 斤 | 1.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感观正常，新鲜无异味，成熟度适度，无腐烂变质，可食率达95%以上。 | 2 |
| 2.残留农药检测合格，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
| 72 | 甜玉米粒 | 250 | 斤 | 1.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感观正常，新鲜无异味，成熟度适度，无腐烂变质，可食率达95%以上。 | 5.5 |
| 2.残留农药检测合格，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
| 73 | 带壳甜玉米 | 100 | 斤 | 1.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感观正常，新鲜无异味，成熟度适度，无腐烂变质，可食率达95%以上。 | 4 |
| 2.残留农药检测合格，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
| 74 | 凤尾菇 | 200 | 斤 | 1.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感观正常，新鲜无异味，成熟度适度，无腐烂变质，可食率达95%以上。 | 6 |
| 2.残留农药检测合格，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
| 75 | 鲜茶树菇 | 100 | 斤 | 1.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感观正常，新鲜无异味，成熟度适度，无腐烂变质，可食率达95%以上。 | 7.2 |
| 2.残留农药检测合格，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
| 76 | 杏鲍菇 | 500 | 斤 | 1.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感观正常，新鲜无异味，成熟度适度，无腐烂变质，可食率达95%以上。 | 8.6 |
| 2.残留农药检测合格，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
| 77 | 蘑菇 | 200 | 斤 | 1.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感观正常，新鲜无异味，成熟度适度，无腐烂变质，可食率达95%以上。 | 10 |
| 2.残留农药检测合格，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
| 78 | 香菇 | 200 | 斤 | 1.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感观正常，新鲜无异味，成熟度适度，无腐烂变质，可食率达95%以上。 | 8 |
| 2.残留农药检测合格，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
| 79 | 鲜山药 | 200 | 斤 | 1.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感观正常，新鲜无异味，成熟度适度，无腐烂变质，可食率达95%以上。 | 10 |
| 2.残留农药检测合格，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
| 80 | 水豆腐 | 15000 | 块 | 1. 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感观正常，新鲜无异味，成熟度适度，无腐烂变质，可食率达95%以上。 | 1 |
| 2.规格要求：不小于9\*9\*2cm/块 |
| 81 | 油豆腐皮 | 200 | 斤 | 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感观正常，新鲜无异味，无腐烂变质,可食率达95%以上。 | 9.6 |
| 82 | 油豆腐块 | 300 | 斤 | 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感观正常，新鲜无异味，无腐烂变质,可食率达95%以上。 | 6.2 |
| 83 | 油豆腐泡 | 230 | 斤 | 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感观正常，新鲜无异味，无腐烂变质,可食率达95%以上。 | 8 |
| 84 | 优质酸菜 | 1000 | 斤 | 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感观正常，无异味，成熟度适度，无腐烂变质，可食率达95%以上。 | 3 |
| 85 | 酸柠檬 | 100 | 斤 | 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感观正常，无异味，成熟度适度，无腐烂变质，可食率达95%以上。 | 9.6 |
| 86 | 酸姜 | 200 | 斤 | 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感观正常，无异味，成熟度适度，无腐烂变质，可食率达95%以上。 | 8 |
| 87 | 大红泡椒 | 400 | 斤 | 1.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感观正常，新鲜无异味，成熟度适度，无腐烂变质，可食率达95%以上。 | 6 |
| 2.残留农药检测合格，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
| 88 | 紫苏 | 100 | 斤 | 1.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感观正常，新鲜无异味，成熟度适度，无腐烂变质，可食率达95%以上。 | 8 |
| 2.残留农药检测合格，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
| 89 | 薄荷 | 100 | 斤 | 1.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感观正常，新鲜无异味，成熟度适度，无腐烂变质，可食率达95%以上。 | 17 |
| 2.残留农药检测合格，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
| 90 | 百花菜（扣子菜） | 100 | 斤 | 1.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感观正常，新鲜无异味，成熟度适度，无腐烂变质，可食率达95%以上。 | 7.7 |
| 2.残留农药检测合格，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
| 91 | 菊花菜 | 100 | 斤 | 1.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感观正常，新鲜无异味，成熟度适度，无腐烂变质，可食率达95%以上。 | 9.6 |
| 2.残留农药检测合格，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
| 92 | 秋葵 | 100 | 斤 | 1.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感观正常，新鲜无异味，成熟度适度，无腐烂变质，可食率达95%以上。 | 9.6 |
| 2.残留农药检测合格，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
| 93 | 生百合 | 100 | 斤 | 1.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感观正常，新鲜无异味，成熟度适度，无腐烂变质，可食率达95%以上。 | 30 |
| 2.残留农药检测合格，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
| 94 | 茨菇 | 500 | 斤 | 1.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感观正常，新鲜无异味，成熟度适度，无腐烂变质，可食率达95%以上。 | 5 |
| 2.残留农药检测合格，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
| 95 | 凉薯 | 400 | 斤 | 1.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感观正常，新鲜无异味，成熟度适度，无腐烂变质，可食率达95%以上。 | 3 |
| 2.残留农药检测合格，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
| 96 | 牛百叶 | 250 | 斤 |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必须经过定点合法牲畜屠宰场所屠宰，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微生物达到国家限量标准；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 | 75 |
| 2.肉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
| 97 | 牛红 | 100 | 斤 |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必须经过定点合法牲畜屠宰场所屠宰，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微生物达到国家限量标准；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 | 3 |
| 2.肉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
| 98 | 牛蛙 | 200 | 斤 |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必须经过定点合法牲畜屠宰场所屠宰，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微生物达到国家限量标准；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 | 20 |
| 2.肉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
| 99 | 扇贝 | 1000 | 个 |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必须经过定点合法牲畜屠宰场所屠宰，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微生物达到国家限量标准；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 | 4 |
| 2.肉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
| 100 | 扇子骨 | 100 | 包 |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必须经过定点合法牲畜屠宰场所屠宰，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微生物达到国家限量标准；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 | 30 |
| 2.肉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
| 101 | 田螺 | 100 | 斤 |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必须经过定点合法牲畜屠宰场所屠宰，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微生物达到国家限量标准；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 | 10 |
| 2.肉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
| 102 | 羊排 | 80 | 斤 |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必须经过定点合法牲畜屠宰场所屠宰，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微生物达到国家限量标准；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 | 48 |
| 2.肉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
| 103 | 牛排 | 150 | 斤 |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必须经过定点合法牲畜屠宰场所屠宰，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微生物达到国家限量标准；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 | 30 |
| 2.肉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
| 104 | 白鳝 | 80 | 斤 |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必须经过定点合法牲畜屠宰场所屠宰，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微生物达到国家限量标准；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 | 65 |
| 2.肉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
| 105 | 花甲 | 100 | 斤 |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必须经过定点合法牲畜屠宰场所屠宰，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微生物达到国家限量标准；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 | 23 |
| 2.肉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
| 106 | 生蚝 | 100 | 斤 |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必须经过定点合法牲畜屠宰场所屠宰，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微生物达到国家限量标准；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 | 6 |
| 2.肉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
| 107 | 牛骨髓 | 80 | 斤 |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必须经过定点合法牲畜屠宰场所屠宰，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微生物达到国家限量标准；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 | 60 |
| 2.肉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
| 108 | 天梯 | 100 | 斤 |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必须经过定点合法牲畜屠宰场所屠宰，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微生物达到国家限量标准；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 | 35 |
| 2.肉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
| 109 | 肥牛 | 100 | 斤 |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必须经过定点合法牲畜屠宰场所屠宰，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微生物达到国家限量标准；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 | 50 |
| 2.肉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
| 110 | 鹅肠 | 50 | 斤 |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必须经过定点合法牲畜屠宰场所屠宰，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微生物达到国家限量标准；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 | 18 |
| 2.肉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
| 111 | 牛脑 | 30 | 斤 |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必须经过定点合法牲畜屠宰场所屠宰，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微生物达到国家限量标准；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 | 55 |
| 2.肉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
| 112 | 公鸡蛋 | 50 | 斤 |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必须经过定点合法牲畜屠宰场所屠宰，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微生物达到国家限量标准；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 | 100 |
| 2.肉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
| 113 | 鸡胸肉 | 100 | 斤 |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必须经过定点合法牲畜屠宰场所屠宰，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微生物达到国家限量标准；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 | 16 |
| 2.肉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
| 114 | 乌鸡 | 200 | 斤 | 1.由活体鸡宰杀、除去毛、内脏和表面角质的新鲜白条鸡。 | 19 |
| 2.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必须经过定点合法牲畜屠宰场所屠宰，肉质新鲜，宰杀时间不得超过12小时，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微生物达到国家限量标准；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 |
| 3.肉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
| 115 | 三黄鸡 | 4000 | 斤 | 1.由活体鸡宰杀、除去毛、内脏和表面角质的新鲜白条鸡。 | 14 |
| 2.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必须经过定点合法牲畜屠宰场所屠宰，肉质新鲜，宰杀时间不得超过12小时，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微生物达到国家限量标准；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 |
| 3.肉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
| 116 | 指环土鸡 | 2000 | 斤 | 1.由活体鸡宰杀、除去毛、内脏和表面角质的新鲜白条鸡。 | 17 |
| 2.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必须经过定点合法牲畜屠宰场所屠宰，肉质新鲜，宰杀时间不得超过12小时，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微生物达到国家限量标准；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 |
| 3.肉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
| 117 | 农家纯土鸡 | 500 | 斤 | 1.由活体鸡宰杀、除去毛、内脏和表面角质的新鲜白条鸡。 | 30 |
| 2.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必须经过定点合法牲畜屠宰场所屠宰，肉质新鲜，宰杀时间不得超过12小时，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微生物达到国家限量标准；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 |
| 3.肉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
| 118 | 鸡中翅 | 1000 | 斤 |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必须经过定点合法牲畜屠宰场所屠宰，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微生物达到国家限量标准；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 | 19 |
| 2.肉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
| 119 | 鸡骨架 | 200 | 斤 |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必须经过定点合法牲畜屠宰场所屠宰，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微生物达到国家限量标准；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 | 4 |
| 2.肉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
| 120 | 鸡腿 | 500 | 斤 |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必须经过定点合法牲畜屠宰场所屠宰，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微生物达到国家限量标准；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 | 19 |
| 2.肉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
| 121 | 鸭头 | 500 | 斤 |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必须经过定点合法牲畜屠宰场所屠宰，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微生物达到国家限量标准；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 | 16 |
| 2.肉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
| 122 | 农家纯土鸭 | 500 | 斤 | 1.由活体鸭宰杀、除去毛、内脏和表面角质的新鲜白条鸭。 | 30 |
| 2.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必须经过定点合法牲畜屠宰场所屠宰，肉质新鲜，宰杀时间不得超过12小时，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微生物达到国家限量标准；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 |
| 3.肉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
| 123 | 土麻鸭 | 1000 | 斤 | 1.由活体鸭宰杀、除去毛、内脏和表面角质的新鲜白条鸭。 | 18 |
| 2.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必须经过定点合法牲畜屠宰场所屠宰，肉质新鲜，宰杀时间不得超过12小时，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微生物达到国家限量标准；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 |
| 3.肉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
| 124 | 白鸭 |  | 斤 | 1.由活体鸭宰杀、除去毛、内脏和表面角质的新鲜白条鸭。 | 10 |
| 2.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必须经过定点合法牲畜屠宰场所屠宰，肉质新鲜，宰杀时间不得超过12小时，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微生物达到国家限量标准；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 |
| 3.肉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
| 125 | 鸭脚 | 4000 | 斤 |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必须经过定点合法牲畜屠宰场所屠宰，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微生物达到国家限量标准；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 | 24 |
| 2.肉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
| 126 | 猪前甲肉 | 1000 | 斤 |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必须经过定点合法牲畜屠宰场所屠宰，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微生物达到国家限量标准；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 | 16 |
| 2.肉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
| 127 | 猪后甲肉 | 2000 | 斤 |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必须经过定点合法牲畜屠宰场所屠宰，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微生物达到国家限量标准；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 | 16 |
| 2.肉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
| 128 | 猪五花肉（带头） | 3000 | 斤 |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必须经过定点合法牲畜屠宰场所屠宰，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微生物达到国家限量标准；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 | 17 |
| 2.肉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
| 129 | 猪五花肉（不带头） | 500 | 斤 |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必须经过定点合法牲畜屠宰场所屠宰，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微生物达到国家限量标准；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 | 18 |
| 2.肉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
| 130 | 猪纯瘦肉 | 3500 |  |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必须经过定点合法牲畜屠宰场所屠宰，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微生物达到国家限量标准；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 | 18 |
| 2.肉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
| 131 | 猪排骨（带脊骨） | 3500 | 斤 |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必须经过定点合法牲畜屠宰场所屠宰，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微生物达到国家限量标准；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 | 27 |
| 2.肉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
| 132 | 猪肋排 | 2000 | 斤 |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必须经过定点合法牲畜屠宰场所屠宰，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微生物达到国家限量标准；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 | 30 |
| 2.肉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
| 133 | 猪脚 | 3500 | 斤 |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必须经过定点合法牲畜屠宰场所屠宰，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微生物达到国家限量标准；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 | 17 |
| 2.肉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
| 134 | 猪头肉 | 2000 | 斤 |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必须经过定点合法牲畜屠宰场所屠宰，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微生物达到国家限量标准；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 | 15 |
| 2.肉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
| 135 | 猪筒骨 | 1500 | 斤 |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必须经过定点合法牲畜屠宰场所屠宰，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微生物达到国家限量标准；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 | 16 |
| 2.肉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
| 136 | 猪沙骨 | 200 | 斤 |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必须经过定点合法牲畜屠宰场所屠宰，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微生物达到国家限量标准；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 | 18 |
| 2.肉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
| 137 | 猪舌 | 300 | 斤 |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必须经过定点合法牲畜屠宰场所屠宰，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微生物达到国家限量标准；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 | 25 |
| 2.肉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
| 138 | 猪肚 | 1000 | 斤 |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必须经过定点合法牲畜屠宰场所屠宰，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微生物达到国家限量标准；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 | 35 |
| 2.肉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
| 139 | 猪肝 | 200 | 斤 |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必须经过定点合法牲畜屠宰场所屠宰，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微生物达到国家限量标准；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 | 15 |
| 2.肉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
| 140 | 猪小肠 | 260 | 斤 |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必须经过定点合法牲畜屠宰场所屠宰，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微生物达到国家限量标准；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 | 15 |
| 2.肉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
| 141 | 猪大肠 | 250 | 斤 |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必须经过定点合法牲畜屠宰场所屠宰，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微生物达到国家限量标准；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 | 15 |
| 2.肉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
| 142 | 猪双边肠 | 100 | 斤 |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必须经过定点合法牲畜屠宰场所屠宰，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微生物达到国家限量标准；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 | 30 |
| 2.肉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
| 143 | 猪杆肠 | 100 | 斤 |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必须经过定点合法牲畜屠宰场所屠宰，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微生物达到国家限量标准；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 | 20 |
| 2.肉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
| 144 | 带肉猪头壳 | 200 | 斤 |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必须经过定点合法牲畜屠宰场所屠宰，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微生物达到国家限量标准；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 | 15 |
| 2.肉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
| 145 | 猪腰 | 300 | 斤 |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必须经过定点合法牲畜屠宰场所屠宰，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微生物达到国家限量标准；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 | 25 |
| 2.肉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
| 146 | 猪血 | 1200 |  |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必须经过定点合法牲畜屠宰场所屠宰，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微生物达到国家限量标准；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 | 3 |
| 2.肉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
| 147 | 猪板油 | 100 | 斤 |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必须经过定点合法牲畜屠宰场所屠宰，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微生物达到国家限量标准；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 | 6 |
| 2.肉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
| 148 | 斑鱼 | 100 | 斤 |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为新鲜活鱼宰杀。鱼的形态正常，无畸形，体态匀称，无伤痕，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微生物达到国家限量标准。 | 30 |
| 2.肉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
| 3.整鱼规格要求：1斤及以上/条。 |
| 149 | 草鱼 | 450 | 斤 |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为新鲜活鱼宰杀。鱼的形态正常，无畸形，体态匀称，无伤痕，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微生物达到国家限量标准。 | 15 |
| 2.肉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
| 3.整鱼规格要求：3斤及以上/条。 |
| 150 | 荷花鱼 | 300 | 斤 |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为新鲜活鱼宰杀。鱼的形态正常，无畸形，体态匀称，无伤痕，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微生物达到国家限量标准。 | 15 |
| 2.肉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
| 3.整鱼规格要求：0.2斤及以上/条。 |
| 151 | 鲢鱼 | 200 | 斤 |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为新鲜活鱼宰杀。鱼的形态正常，无畸形，体态匀称，无伤痕，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微生物达到国家限量标准。 | 8 |
| 2.肉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
| 3.整鱼规格要求：1.5斤及以上/条。 |
| 152 | 鲶鱼 | 200 | 斤 |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为新鲜活鱼宰杀。鱼的形态正常，无畸形，体态匀称，无伤痕，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微生物达到国家限量标准。 | 15 |
| 2.肉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
| 3.整鱼规格要求：1.5斤以上/条。 |
| 153 | 鲤鱼 | 100 | 斤 |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为新鲜活鱼宰杀。鱼的形态正常，无畸形，体态匀称，无伤痕，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微生物达到国家限量标准。 | 15 |
| 2.肉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
| 3.整鱼规格要求：1.5斤及以上/条。 |
| 154 | 罗非鱼 | 200 | 斤 |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为新鲜活鱼宰杀。鱼的形态正常，无畸形，体态匀称，无伤痕，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微生物达到国家限量标准。 | 12 |
| 2.肉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
| 3.整鱼规格要求：1.5斤及以上/条。 |
| 155 | 多宝鱼 | 100 | 斤 |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为新鲜活鱼宰杀。鱼的形态正常，无畸形，体态匀称，无伤痕，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微生物达到国家限量标准。 | 50 |
| 2.肉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
| 3.整鱼规格要求：1斤及以上/条。 |
| 156 | 大明虾 | 300 | 斤 |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新鲜、形态正常，无畸形，无伤痕，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微生物达到国家限量标准。 | 48 |
| 2.肉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
| 157 | 黄蜂鱼 | 300 | 斤 |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为新鲜活鱼宰杀。鱼的形态正常，无畸形，体态匀称，无伤痕，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微生物达到国家限量标准。 | 28.8 |
| 2.肉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
| 3.整鱼规格要求：0.3斤及以上/条。 |
| 158 | 桂鱼 | 100 | 斤 |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为新鲜活鱼宰杀。鱼的形态正常，无畸形，体态匀称，无伤痕，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微生物达到国家限量标准。 | 54.2 |
| 2.肉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
| 3.整鱼规格要求：1.2斤及以上/条。 |
| 159 | 鲫鱼 | 100 | 斤 |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为新鲜活鱼宰杀。鱼的形态正常，无畸形，体态匀称，无伤痕，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微生物达到国家限量标准。 | 15 |
| 2.肉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
| 3.整鱼规格要求：1.2斤及以上/条。 |
| 160 | 鲈鱼 | 300 | 斤 |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为新鲜活鱼宰杀。鱼的形态正常，无畸形，体态匀称，无伤痕，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微生物达到国家限量标准。 | 28 |
| 2.肉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
| 3.整鱼规格要求：1.2斤及以上/条。 |
| 161 | 大黄鱼 | 50 | 斤 |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为新鲜活鱼宰杀。鱼的形态正常，无畸形，体态匀称，无伤痕，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微生物达到国家限量标准。 | 30 |
| 2.肉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
| 3.整鱼规格要求：1.5斤及以上/条。 |
| 162 | 生鱿鱼 | 100 | 斤 |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新鲜、形态正常，无畸形，无伤痕，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微生物达到国家限量标准。 | 35 |
| 2.肉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
| 163 | 杂鱼仔 | 100 | 斤 |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新鲜活鱼宰杀，鱼的形态正常，无畸形，体态匀称，无伤痕，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微生物达到国家限量标准。 | 15 |
| 2.肉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
| 164 | 鹌鹑 | 100 | 斤 |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为新鲜活鹌鹑宰杀，形态正常，无畸形，体态匀称，无伤痕，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微生物达到国家限量标准。 | 16 |
| 2.肉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
| 3.整只规格要求：0.25斤及以上/只。 |
| 165 | 鸽子 | 100 | 斤 |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为新鲜活鸽宰杀，形态正常，无畸形，体态匀称，无伤痕，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微生物达到国家限量标准。 | 30 |
| 2.肉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
| 3.整只规格要求：0.3斤及以上/只。 |
| 166 | 狗肉 | 100 | 斤 |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为新鲜活狗宰杀，形态正常，无畸形，体态匀称，无伤痕，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微生物达到国家限量标准。 | 30 |
| 2.肉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
| 3.整只规格要求：25斤及以上/只。 |
| 167 | 本地土公狗 | 300 | 斤 |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为新鲜活狗宰杀，形态正常，无畸形，体态匀称，无伤痕，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微生物达到国家限量标准。 | 34.6 |
| 2.肉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
| 3.整只规格要求：25斤及以上/只。 |
| 168 | 羊肉 | 100 | 斤 |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为新鲜活羊宰杀，形态正常，无畸形，体态匀称，无伤痕，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微生物达到国家限量标准。 | 36 |
| 2.肉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
| 3.整只规格要求：60斤及以上/只。 |
| 169 | 本地土腌羊 | 300 | 斤 |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为新鲜活羊宰杀，形态正常，无畸形，体态匀称，无伤痕，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微生物达到国家限量标准。 | 43 |
| 2.肉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
| 3.整只规格要求：60斤及以上/只。 |
| 170 | 本地土腌羊腿 | 100 | 斤 |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为新鲜活羊宰杀，形态正常，无畸形，体态匀称，无伤痕，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微生物达到国家限量标准。 | 58 |
| 2.肉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
| 3.整只规格要求：60斤及以上/只。 |
| 171 | 兔肉 | 500 | 斤 |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为新鲜活兔宰杀，形态正常，无畸形，体态匀称，无伤痕，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微生物达到国家限量标准。 | 31.7 |
| 2.肉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
| 172 | 土鹅 | 500 | 斤 |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为新鲜活鹅宰杀，形态正常，无畸形，体态匀称，无伤痕，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微生物达到国家限量标准。 | 30 |
| 2.肉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
| 173 | 牛肉 | 1000 | 斤 |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为新鲜活牛宰杀，形态正常，无畸形，体态匀称，无伤痕，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微生物达到国家限量标准。 | 42 |
| 2.肉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
| 174 | 牛腩 | 500 | 斤 |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为新鲜活牛宰杀，形态正常，无畸形，体态匀称，无伤痕，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微生物达到国家限量标准。 | 40 |
| 2.肉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
| 175 | 去屁股螺蛳 | 200 | 斤 |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新鲜、形态正常，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微生物达到国家限量标准。 | 9.6 |
| 2.肉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
| 176 | 烧鸡 | 500 | 斤 |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感官正常，新鲜无异味。 | 28.8 |
| 2.每批次供货时需提供产品质检报告和生产厂家营业执照。 |
| 177 | 烧鸭 | 1000 | 斤 |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感官正常，新鲜无异味。 | 19.2 |
| 2.每批次供货时需提供产品质检报告和生产厂家营业执照。 |
| 178 | 卤鸡 | 300 | 斤 |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感官正常，新鲜无异味。 | 24.5 |
| 2.每批次供货时需提供产品质检报告和生产厂家营业执照。 |
| 179 | 卤鸭 | 300 | 斤 |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感官正常，新鲜无异味。 | 25 |
| 2.每批次供货时需提供产品质检报告和生产厂家营业执照。 |
| 180 | 春卷皮 | 30 | 斤 |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感官正常，新鲜无异味。 | 8 |
| 2.每批次供货时需提供产品质检报告和生产厂家营业执照。 |
| 181 | 叉烧 | 100 | 斤 |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感官正常，新鲜无异味。 | 35 |
| 2.每批次供货时需提供产品质检报告和生产厂家营业执照。 |
| 182 | 牛肉丸 | 100 | 斤 |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感官正常，新鲜无异味。 | 15 |
| 2.每批次供货时需提供产品质检报告和生产厂家营业执照。 |
| 183 | 香菇丸 | 100 | 斤 |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感官正常，新鲜无异味。 | 15 |
| 2.每批次供货时需提供产品质检报告和生产厂家营业执照。 |
| 184 | 包芯鱼丸 | 100 | 斤 |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感官正常，新鲜无异味。 | 15 |
| 2.每批次供货时需提供产品质检报告和生产厂家营业执照。 |
| 185 | 苔菜 | 200 | 件 |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 288 |
| 2.规格要求：5斤/件 |
| 186 | 海带丝 | 20 | 件 |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 67.2 |
| 2.规格要求：8斤/件 |
| 187 | 榨菜 | 50 | 件 |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 67.2 |
| 2.规格要求：5斤/件 |
| 188 | 萝卜干 | 50 | 件 |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 67.2 |
| 2.规格要求：4.5斤/件 |
| 189 | 米粉(切粉) | 10000 | 斤 |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感官正常，新鲜无异味。 | 1.4 |
| 2.每批次供货时需提供产品质检报告和生产厂家营业执照。 |
| 190 | 米粉(榨粉) | 600 | 斤 |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感官正常，新鲜无异味。 | 1.8 |
| 2.每批次供货时需提供产品质检报告和生产厂家营业执照。 |
| 191 | 鸡蛋 | 700 | 件 |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感官正常，新鲜无异味。 | 290 |
| 2.规格要求：360枚/件 |
| 192 | 皮蛋 | 10 | 件 |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感官正常，新鲜无异味。 | 250 |
| 2.规格要求：180枚/件 |
| 193 | 饺子皮 | 20 | 斤 |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感官正常，新鲜无异味。 | 5.8 |
| 2.每批次供货时需提供产品质检报告和生产厂家营业执照。 |
| 194 | 云吞皮 | 50 | 斤 |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感官正常，新鲜无异味。 | 4.8 |
| 2.每批次供货时需提供产品质检报告和生产厂家营业执照。 |
| 195 | 鲜肉粽 | 3000 | 个 |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感官正常，新鲜无异味。 | 4.5 |
| 2.每批次供货时需提供产品质检报告和生产厂家营业执照。 |
| 3.规格要求：每个粽子重量≥250g。 |
| 196 | 饺子 | 20 | 袋 |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感官正常，新鲜无异味。 | 15.4 |
| 2.每批次供货时需提供产品质检报告和生产厂家营业执照。 |
| 3.规格要求：1kg/袋 |
| 4.参考品牌：思念、三全、广州酒家 |
| 197 | 汤圆 | 50 | 袋 |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感官正常，新鲜无异味。 | 8.5 |
| 2.每批次供货时需提供产品质检报告和生产厂家营业执照。 |
| 3.规格要求：500g/袋 |
| 4.参考品牌：思念、三全、广州酒家 |
| 198 | 云吞 | 50 | 袋 |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感官正常，新鲜无异味。 | 15.4 |
| 2.每批次供货时需提供产品质检报告和生产厂家营业执照。 |
| 3.规格要求：400g/袋 |
| 4.参考品牌：思念、三全、广州酒家 |
| 199 | 油茶 | 100 | 罐 |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感官正常，新鲜无异味。 | 7.7 |
| 2.每批次供货时需提供产品质检报告和生产厂家营业执照。 |
| 3.规格要求：120g/罐 |
| 4.参考品牌：瑶之味、新欧记、德富祥 |
| 200 | 生炒米 | 20 | 袋 |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感官正常，新鲜无异味。 | 3.8 |
| 2.每批次供货时需提供产品质检报告和生产厂家营业执照。 |
| 3.规格要求：250g/袋 |
| 201 | 油果 | 300 | 袋 |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感官正常，新鲜无异味。 | 3.8 |
| 2.每批次供货时需提供产品质检报告和生产厂家营业执照。 |
| 3.规格要求：100g/袋 |
| 202 | 荫米 | 50 | 斤 |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感官正常，新鲜无异味。 | 10 |
| 2.每批次供货时需提供产品质检报告和生产厂家营业执照。 |
| 203 | 山药卷 | 50 | 斤 |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感官正常，新鲜无异味。 | 10 |
| 2.每批次供货时需提供产品质检报告和生产厂家营业执照。 |
| 204 | 南瓜饼 | 50 | 斤 |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感官正常，新鲜无异味。 | 6 |
| 2.每批次供货时需提供产品质检报告和生产厂家营业执照。 |
| 205 | 圣女果 | 100 | 斤 | 1.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感观正常，新鲜无异味，成熟度适度，无腐烂变质，可食率达95%以上。 | 8 |
| 2.残留农药检测合格，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
| 3.净果，不含包装。 |
| 206 | 百香果 | 100 | 斤 | 1.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感观正常，新鲜无异味，成熟度适度，无腐烂变质，可食率达95%以上。 | 12 |
| 2.残留农药检测合格，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
| 3.净果，不含包装。 |
| 207 | 阳光青提 | 100 | 斤 | 1.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感观正常，新鲜无异味，成熟度适度，无腐烂变质，可食率达95%以上。 | 12 |
| 2.残留农药检测合格，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
| 3.净果，不含包装。 |
| 208 | 菠萝 | 200 | 斤 | 1.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感观正常，新鲜无异味，成熟度适度，无腐烂变质，可食率达95%以上。 | 4.5 |
| 2.残留农药检测合格，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
| 3.净果，不含包装。 |
| 209 | 蜜桔 | 100 | 斤 | 1.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感观正常，新鲜无异味，成熟度适度，无腐烂变质，可食率达95%以上。 | 4 |
| 2.残留农药检测合格，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
| 3.净果，不含包装。 |
| 210 | 柑子 | 100 | 斤 | 1.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感观正常，新鲜无异味，成熟度适度，无腐烂变质，可食率达95%以上。 | 3.5 |
| 2.残留农药检测合格，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
| 3.净果，不含包装。 |
| 211 | 红提 | 100 | 斤 | 1.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感观正常，新鲜无异味，成熟度适度，无腐烂变质，可食率达95%以上。 | 14.4 |
| 2.残留农药检测合格，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
| 3.净果，不含包装。 |
| 212 | 大青枣 | 100 | 斤 | 1.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感观正常，新鲜无异味，成熟度适度，无腐烂变质，可食率达95%以上。 | 7.7 |
| 2.残留农药检测合格，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
| 3.净果，不含包装。 |
| 213 | 金桔 | 50 | 斤 | 1.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感观正常，新鲜无异味，成熟度适度，无腐烂变质，可食率达95%以上。 | 10 |
| 2.残留农药检测合格，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
| 3.净果，不含包装。 |
| 214 | 脐橙 | 100 | 斤 | 1.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感观正常，新鲜无异味，成熟度适度，无腐烂变质，可食率达95%以上。 | 5.3 |
| 2.残留农药检测合格，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
| 3.净果，不含包装。 |
| 215 | 皇帝柑 | 100 | 斤 | 1.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感观正常，新鲜无异味，成熟度适度，无腐烂变质，可食率达95%以上。 | 5.3 |
| 2.残留农药检测合格，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
| 3.净果，不含包装。 |
| 216 | 沃柑 | 100 | 斤 | 1.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感观正常，新鲜无异味，成熟度适度，无腐烂变质，可食率达95%以上。 | 5.3 |
| 2.残留农药检测合格，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
| 3.净果，不含包装。 |
| 217 | 香蕉 | 150 | 斤 | 1.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感观正常，新鲜无异味，成熟度适度，无腐烂变质，可食率达95%以上。 | 4 |
| 2.残留农药检测合格，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
| 3.净果，不含包装。 |
| 218 | 西贡蕉 | 100 | 斤 | 1.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感观正常，新鲜无异味，成熟度适度，无腐烂变质，可食率达95%以上。 | 4 |
| 2.残留农药检测合格，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
| 3.净果，不含包装。 |
| 219 | 红心火龙果 | 197 | 斤 | 1.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感观正常，新鲜无异味，成熟度适度，无腐烂变质，可食率达95%以上。 | 5 |
| 2.残留农药检测合格，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
| 3.净果，不含包装。 |
| 220 | 白心火龙果 | 100 | 斤 | 1.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感观正常，新鲜无异味，成熟度适度，无腐烂变质，可食率达95%以上。 | 5 |
| 2.残留农药检测合格，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
| 3.净果，不含包装。 |
| 221 | 贡梨 | 200 | 斤 | 1.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感观正常，新鲜无异味，成熟度适度，无腐烂变质，可食率达95%以上。 | 4.8 |
| 2.残留农药检测合格，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
| 3.净果，不含包装。 |
| 4.规格要求：果直径应在75 mm以上 |
| 222 | 苹果 | 50 | 斤 | 1.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感观正常，新鲜无异味，成熟度适度，无腐烂变质，可食率达95%以上。 | 7 |
| 2.残留农药检测合格，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
| 3.净果，不含包装。 |
| 4.规格要求：果直径应在75 mm以上 |
| 223 | 西瓜 | 300 | 斤 | 1.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感观正常，新鲜无异味，成熟度适度，无腐烂变质，可食率达95%以上。 | 3 |
| 2.残留农药检测合格，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
| 3.净果，不含包装。 |
| 224 | 龙眼 | 100 | 斤 | 1.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感观正常，新鲜无异味，成熟度适度，无腐烂变质，可食率达95%以上。 | 12 |
| 2.残留农药检测合格，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
| 3.净果，不含包装。 |
| 225 | 砂糖桔 | 300 | 斤 | 1.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感观正常，新鲜无异味，成熟度适度，无腐烂变质，可食率达95%以上。 | 4.5 |
| 2.残留农药检测合格，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
| 3.净果，不含包装。 |
| 226 | 葡萄 | 200 | 斤 | 1.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感观正常，新鲜无异味，成熟度适度，无腐烂变质，可食率达95%以上。 | 9 |
| 2.残留农药检测合格，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
| 3.净果，不含包装。 |
| 227 | 哈蜜瓜 | 700 | 斤 | 1.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感观正常，新鲜无异味，成熟度适度，无腐烂变质，可食率达95%以上。 | 4.8 |
| 2.残留农药检测合格，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
| 3.净果，不含包装。 |
| 228 | 罗汉果 | 102 | 个 | 外包装完好，感官正常，无异味，需提供每批次产品合格证； | 1.9 |
| 229 | 散称瓜子 | 500 | 斤 | 外包装完好，感官正常，无异味，需提供每批次产品合格证； | 9.6 |
| 230 | 开心果 | 50 | 罐 | 1.外包装完好，感官正常，无异味，提供产品合格证扫描件。 | 43.2 |
| 2.规格要求：500g/罐 |
| 3.参考品牌：良品铺子、三只松鼠、百草味 |
| 外包装完好，感官正常，无异味，需提供每批次产品合格证； |
| 231 | 盐水花生 | 100 | 袋 | 1.外包装完好，感官正常，无异味，需提供每批次产品合格证； | 43.2 |
| 2.规格要求：5斤/袋 |
| 232 | 红皮花生 | 310 | 斤 |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感官正常，无异味，需提供每批次产品合格证； | 9.6 |
| 233 | 散称糖果 | 300 | 斤 | 1.外包装完好，感官正常，无异味，需提供每批次产品合格证； | 28.8 |
| 2.参考品牌：徐福记、大白兔、乐天 |
| 234 | 散称饼干 | 200 | 斤 | 1. 外包装完好，感官正常，无异味，需提供每批次产品合格证； | 15.8 |
| 2.参考品牌：三牛牌、好吃点、良品铺子 |
| 235 | 法香 | 200 | 斤 | 新鲜、干净、无损坏，符合国家食品配餐摆盘要求。 | 14.4 |
| 236 | 兰花 | 100 | 斤 | 新鲜、干净、无损坏，符合国家食品配餐摆盘要求。 | 21 |
| 237 | 花底纸 | 35 | 包 | 1.干净、无损坏，符合国家食品配餐配餐摆盘要求。 | 38.4 |
| 2.规格要求：9.5寸 |
| 238 | 大米 | 4000 | 袋 | 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保证质量、密封性能好、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 41.4 |
| 2.参考规格：5公斤/袋 |
| 239 | 大米 | 740 | 袋 |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保证质量、密封性能好、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 150 |
| 2.参考规格：25公斤/袋 ▲3.响应文件须提供自2022年以来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质检合格报告扫描件。 |
| 240 | 盐 | 40 | 件 |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保证质量、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2.规格要求：（500g×40袋）/件 3.参考品牌：桂山、中盐、淮盐 | 70 |
| 241 | 蚝油 | 40 | 件 |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保证质量、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2.规格要求：（6kg×2桶）/件 3.参考品牌：海天、李锦记、 | 95 |
| 242 | 蚝油 | 100 | 件 |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保证质量、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2.规格要求：（700g/瓶×12瓶）/件 3.参考品牌：海天、李锦记、 | 95 |
| 243 | 鲜味汁 | 30 | 件 |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保证质量、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2.规格要求：（10.5L×2桶）/件 3.参考品牌：海天 | 90 |
| 244 | 薄盐生抽 | 20 |  | 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保证质量、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2.规格要求：（1.75L×6桶）/件   3.参考品牌：李锦记、千禾、海天（等同等品牌） | 160 |
| 245 | 生抽 | 50 | 件 |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保证质量、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2.规格要求：（1.9L×6/瓶）/件 3.参考品牌：海天 | 150 |
| 246 | 老抽 | 30 | 件 |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保证质量、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2.规格要求：（1.9L×6/瓶）/件 3.参考品牌：海天、李锦记 | 156 |
| 247 | 红油豆瓣酱 | 10 | 件 |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保证质量、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2.规格要求：（4kg×4桶）/件 3.参考品牌：蜀兴 | 152 |
| 248 | 糟辣酱 | 10 | 件 |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保证质量、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2.规格要求：（2.8kg×4桶）/件 3.参考品牌：双合牌 | 122 |
| 249 | 食用小苏打 | 15 | 件 |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保证质量、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2.规格要求：（250g×20包）/件 3.参考品牌：剑石牌 | 60 |
| 250 | 双效泡打粉 | 12 | 件 |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保证质量、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2.规格要求：（50g×20包×10袋）/件 | 175 |
| 251 | 盐焗鸡粉 | 10 | 件 |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保证质量、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2.规格要求：（30g×6袋×32盒）/件 3.参考品牌：海天 | 260 |
| 252 | 十三香 | 6 | 件 |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保证质量、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2.规格要求：（45g×10包×10条）/件 3.参考品牌：王守义 | 350 |
| 253 | 重庆火锅底料 | 2 | 件 |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保证质量、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2.规格要求：（150g×60袋）/件 | 380 |
| 254 | 麻辣鱼料 | 10 | 件 |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保证质量、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2.规格要求：（150g×40袋）/件 3.参考品牌：胖子 | 320 |
| 255 | 白糖 | 20 | 件 |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保证质量、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2.规格要求：50kg/件  3.参考品牌：柳冰牌、  ▲4.响应文件须提供自2022年以来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质检合格报告扫描件。 | 400 |
| 256 | 白糖粉 | 50 | 斤 |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保证质量、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 8 |
| 257 | 红糖块 | 150 | 斤 |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保证质量、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2.响应文件须提供自2022年以来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质检合格报告扫描件。 | 5.8 |
| 258 | 冰糖 | 30 | 斤 |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保证质量、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2.响应文件须提供自2022年以来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质检合格报告扫描件。 | 8.3 |
| 259 | 黄砂糖 | 30 | 斤 |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保证质量、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 4.6 |
| 260 | 黄油 | 10 | 斤 |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保证质量、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 23 |
| 261 | 咖哩粉 | 10 | 瓶 |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保证质量、无发霉变质、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2.规格要求：340g/瓶 | 23 |
| 262 | 胡椒粉 | 10 | 斤 |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保证质量、无发霉变质、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 42 |
| 263 | 小茴香 | 10 | 斤 |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保证质量、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 15 |
| 264 | 孜然粉 | 10 | 斤 |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保证质量、无发霉变质、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 23 |
| 265 | 烧烤料干粉 | 30 | 包 |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保证质量、无发霉变质、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2.规格要求：500g/包 | 18 |
| 266 | 芥茉 | 50 | 支 |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保证质量、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2.规格要求：43g/支。 | 7.5 |
| 267 | 面包糠 | 6 | 袋 |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保证质量、无发霉变质、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2.规格要求：1kg/袋  3.参考品牌：百利 | 18 |
| 268 | 炼奶 | 50 | 支 |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保证质量、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2.规格要求：185g/支 3.参考品牌：熊猫 | 15 |
| 269 | 五香粉 | 20 | 盒 |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保证质量、无发霉变质、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30g\*24包/盒 | 85 |
| 270 | 万用香脆炸粉 | 30 | 盒 |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保证质量、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2.规格要求：120g/盒 3.参考品牌：粤师傅粉 | 3.5 |
| 271 | 蓝莓果酱 | 20 | 瓶 |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品质良好，干爽，无发霉变质，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170g | 25 |
| 272 | 黄豆酱 | 20 | 瓶 |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品质良好，干爽，无发霉变质，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230g/瓶  2.参考品牌：海天、厨邦、鲁花（等同等品牌） | 8 |
| 273 | 番茄调味酱 | 2 | 件 |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品质良好，干爽，无发霉变质，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250g\*20瓶，参考品牌：番寻味 | 125 |
| 274 | 酸梅酱 | 20 | 桶 |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保证质量、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2.规格要求：8斤/桶 3.参考品牌：双合 | 38.6 |
| 275 | 酸梅酱 | 50 | 瓶 |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保证质量、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2.规格要求：320g/瓶  3.参考品牌：番寻味 | 8 |
| 276 | 沙拉酱 | 30 | 袋 |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保证质量、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2.规格要求：1kg/袋 3.参考品牌：百利 | 40 |
| 277 | 千岛酱 | 20 | 袋 |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保证质量、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2.规格要求：1kg/袋 3.参考品牌：丘比、李锦记、亨氏 | 75 |
| 278 | 番茄沙司 | 100 | 罐 |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保证质量、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2.规格要求：3kg/罐 3.参考品牌：凤球唛 | 52 |
| 279 | 番茄沙司 | 100 | 瓶 |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保证质量、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2.规格要求：325g/瓶 3.参考品牌：亨氏 | 16.6 |
| 280 | 酸辣鲜露 | 20 | 件 |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保证质量、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2.规格要求：（468g×6瓶）/件 3.参考品牌：家乐 | 175 |
| 281 | 干酵母 | 30 | 包 |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保证质量、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2.规格要求：500g/包 3.参考品牌：安琪 | 27.6 |
| 282 | 豆鼓辣椒酱 | 50 | 瓶 |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保证质量、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2.规格要求：280g/瓶 3.参考品牌：老干妈 | 12 |
| 283 | 蜂蜜 | 20 | 瓶 |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品质良好，干爽，无发霉变质，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920g/瓶 | 25 |
| 284 | 水果饮料浓浆 | 20 | 瓶 |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品质良好，干爽，无发霉变质，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1kg/瓶， | 66 |
| 285 | 香辣酥 | 5 | 件 |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品质良好，干爽，无发霉变质，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400g\*10包/件 | 145 |
| 286 | 荞麦面 | 20 | 把 |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品质良好，干爽，无发霉变质，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1kg/把，参考品牌：天利 | 14 |
| 287 | 沙拉油醋汁 | 20 | 瓶 |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品质良好，干爽，无发霉变质，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1.5L/瓶，参考品牌：百利 | 45 |
| 288 | 橄榄油 | 5 | 瓶 |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品质良好，干爽，无发霉变质，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700ml/瓶，参考品牌：鲁花 | 89.9 |
| 289 | 迷迭香叶 | 5 | 瓶 |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品质良好，干爽，无发霉变质，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100g/瓶，参考品牌：味好美 | 32.5 |
| 290 | 黑胡椒海盐调味料 | 10 | 瓶 |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品质良好，干爽，无发霉变质，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30g/瓶 | 4.5 |
| 291 | 椒盐粉 | 10 | 瓶 |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品质良好，干爽，无发霉变质，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50g/瓶 | 3.5 |
| 292 | 红腰豆 | 10 | 瓶 |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品质良好，干爽，无发霉变质，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432g/瓶，参考品牌：百利 | 6.5 |
| 293 | 越南风味香茅草酱调味料 | 5 |  |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品质良好，干爽，无发霉变质，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320g/瓶，参考品牌：家乐 | 22 |
| 294 | 海天锦上鲜排骨酱调味酱 | 10 | 瓶 |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品质良好，干爽，无发霉变质，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260g/瓶，参考品牌：海天 | 9.5 |
| 295 | 麻辣鲜调味酱 | 5 | 袋 |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品质良好，干爽，无发霉变质，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46g/包，22包/件，参考品牌：王守义 | 40 |
| 296 | 烧烤调味料 | 5 | 包 |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品质良好，干爽，无发霉变质，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80g/包，60包/件，参考品牌:第一次 | 8 |
| 297 | 叉烧酱 | 10 | 瓶 |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品质良好，干爽，无发霉变质，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280g/瓶，参考品牌：海天 | 9.5 |
| 298 | 王守义孜然粉 | 10 | 包 |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品质良好，干爽，无发霉变质，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35g/包，参考品牌：上品鲜 | 5 |
| 299 | 凉粉 | 20 | 包 |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品质良好，干爽，无发霉变质，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500g/包，参考品牌：宇峰 | 25 |
| 300 | 腌粉调味料 | 10 | 件 |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保证质量、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2.规格要求：（453.6g\*12瓶）/件 3.参考品牌：家乐 | 175 |
| 301 | 扣肉料包 | 40 | 包 |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保证质量、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2.规格要求：16g/包 3.参考品牌：长荣 | 3.7 |
| 302 | 甜面酱 | 20 | 瓶 |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保证质量、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2.规格要求：350g/瓶 | 6 |
| 303 | 红油保乳 | 20 | 瓶 |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保证质量、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2.规格要求：350g/瓶 | 12 |
| 304 | 鱼露 | 50 | 瓶 |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保证质量、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2.规格要求：1.6L/瓶 3.参考品牌：调翁 | 21.2 |
| 305 | 猪骨浓汤 | 5 | 件 |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保证质量、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2.规格要求：（908g×10）/件 3.参考品牌：和其真 | 500 |
| 306 | 粉丝 | 30 | 件 |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保证质量、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2.规格要求：（500g×24包）/件 3.参考品牌：双塔 | 320 |
| 307 | 香味素 | 10 | 件 |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保证质量、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2.规格要求：（50g×200包）/件 3.参考品牌：元宝牌 | 260 |
| 308 | 味精 | 11 | 件 |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保证质量、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2.规格要求：（1kg×20）/件 3.参考品牌：莲花、芳芳 | 365 |
| 309 | 鸡精 | 10 | 件 |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保证质量、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2.规格要求：（900g×10包）/件 3.参考品牌：家乐 | 260 |
| 310 | 腐乳 | 10 | 件 |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保证质量、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2.规格要求：（590g×6瓶）/件 3.参考品牌：桂林四方井、花桥 | 65 |
| 311 | 米酒 | 10 | 件 |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保证质量、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2.规格要求：（400ml×20袋）/件 3.参考品牌：三花 | 23 |
| 312 | 料酒 | 5 | 件 |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保证质量、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2.规格要求：（500ml×15瓶）/件 3.参考品牌：老才臣 | 87.4 |
| 313 | 料酒 | 5 | 件 |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保证质量、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2.规格要求：（4.9L×2桶）/件 3.参考品牌：海天 | 73.6 |
| 314 | 料酒 | 10 | 件 |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保证质量、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2.规格要求：（400ml×20袋）/件 | 82.8 |
| 315 | 生粉 | 20 | 件 |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保证质量、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2.规格要求：25kg/件 3.参考品牌：三环 | 148 |
| 316 | 辣椒油 | 30 | 件 |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保证质量、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2.规格要求：（750ml×12瓶）/件 3.参考品牌：顿可 | 210 |
| 317 | 芝麻油 | 10 | 件 |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保证质量、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2.规格要求：（750ml×12瓶）/件 3.参考品牌：顿可 | 205 |
| 318 | 黑椒汁 | 20 | 瓶 |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保证质量、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2.规格要求：2.3kg/瓶 3.参考品牌：家乐 | 60 |
| 319 | 米醋 | 20 | 件 |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保证质量、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2.规格要求：（400ml×20袋）/件 3.参考品牌：柳州竹神牌 | 12 |
| 320 | 陈醋 | 10 | 件 |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保证质量、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2.规格要求：（420ml×20瓶）/件 | 80 |
| 321 | 醋精 | 5 | 件 |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保证质量、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2.规格要求：（500ml×20瓶）/件 3.参考品牌：竹神 | 68 |
| 322 | 蒸鱼豉油 | 20 | 件 |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保证质量、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2.规格要求：（450ml×12瓶）/件 3.参考品牌：海天 | 125 |
| 323 | 紫菜 | 6 | 件 |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保证质量、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2.规格要求：（6g×100包）/件 | 95 |
| 324 | 青花椒 | 20 | 瓶 |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品质良好，干爽，无发霉变质，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 35 |
| 325 | 小米辣 | 10 | 件 |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保证质量、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2.规格要求：（2kg×6袋）/件 | 63.5 |
| 326 | 草果 | 10 | 斤 |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品质良好，干爽，无发霉变质，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 45 |
| 327 | 虫草花 | 20 | 斤 |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品质良好，干爽，无发霉变质，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 48 |
| 328 | 干瑶柱 | 20 | 斤 |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品质良好，干爽，无发霉变质，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 73.6 |
| 329 | 党生 | 20 | 斤 |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品质良好，干爽，无发霉变质，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 98 |
| 330 | 干红枣 | 30 | 斤 |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品质良好，干爽，无发霉变质，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 11.5 |
| 331 | 红枸杞 | 10 | 斤 |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品质良好，干爽，无发霉变质，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 28 |
| 332 | 腐竹 | 50 | 件 |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品质良好，干爽，无发霉变质，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2.规格要求：5公斤/件 | 138 |
| 333 | 带壳生红皮花生 | 50 | 斤 |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品质良好，干爽，无发霉变质，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 8 |
| 334 | 花生米 | 200 | 斤 |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品质良好，干爽，无发霉变质，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 7.8 |
| 335 | 云耳 | 20 | 斤 |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品质良好，干爽，无发霉变质，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 45 |
| 336 | 海带丝 | 50 | 斤 |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品质良好，干爽，无发霉变质，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2.规格要求：10斤/件 | 10 |
| 337 | 海带结 | 20 | 斤 |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品质良好，干爽，无发霉变质，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2.规格要求：10斤/件 | 10 |
| 338 | 苔菜 | 100 | 斤 |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品质良好，干爽，无发霉变质，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2.规格要求：10斤/件 | 60 |
| 339 | 干木耳 | 100 | 斤 |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品质良好，干爽，无发霉变质，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 22 |
| 340 | 黄杞子 | 10 | 斤 |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品质良好，干爽，无发霉变质，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 48 |
| 341 | 白芝麻 | 10 | 斤 |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品质良好，干爽，无发霉变质，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 15 |
| 342 | 黑芝麻 | 20 | 斤 |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品质良好，干爽，无发霉变质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 18 |
| 343 | 花生油 | 145 | 件 |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保证质量、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2.规格要求：（5升×4/瓶）/件 3.参考品牌：金龙鱼、福临门、胡姬花 | 560 |
| 344 | 花生油 | 150 | 件 |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保证质量、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2.规格要求：（5升×4/瓶）/件 3.参考品牌：鲁花、福临门、胡姬花 | 644 |
| 345 | 调和油 | 260 | 件 |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保证质量、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2.规格要求：（5升×4/瓶）/件 3.参考品牌：金龙鱼、福临门、胡姬花 | 294.4 |
| 346 | 调和油 | 100 | 件 |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保证质量、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2.规格要求：（5升×4/瓶）/件 3.参考品牌：鲁花、福临门、胡姬花 | 368 |
| 347 | 糯米 | 30 | 斤 |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感官正常，无异味，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 3.5 |
| 348 | 面粉 | 7000 | 斤 |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感官正常，无异味，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2.规格要求：25公斤/袋 3.参考品牌：舞莲 | 2.8 |
| 349 | 糯米粉 | 20 | 斤 |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感官正常，无异味，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 4 |
| 350 | 粘米粉 | 20 | 斤 |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感官正常，无异味，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 3.5 |
| 351 | 橙粉 | 10 | 斤 |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感官正常，无异味，新近生产日期。 | 3.5 |
| 352 | 玉米淀粉 | 100 | 斤 |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感官正常，无异味，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 3.5 |
| 353 | 面条 | 1000 | 筒 |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感官正常，无异味，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2.规格要求：1kg/筒 3.参考品牌：陈克明 | 12 |
| 354 | 绿豆 | 600 | 斤 |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感官正常，无异味，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2.响应文件须提供自2022年以来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质检合格报告扫描件。 | 5.5 |
| 355 | 黄豆 | 100 | 斤 |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感官正常，无异味，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 4 |
| 356 | 干香菇 | 50 | 斤 |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感官正常，无异味，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 40 |
| 357 | 生沙姜 | 30 | 斤 |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感官正常，无异味，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 15 |
| 358 | 干沙姜 | 15 | 斤 |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感官正常，无异味，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 45 |
| 359 | 八角 | 10 | 斤 |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感官正常，无异味，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 28 |
| 360 | 桂皮 | 20 | 斤 |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感官正常，无异味，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 16 |
| 361 | 干辣椒 | 50 | 斤 |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感官正常，无异味，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 18 |
| 362 | 海带 | 50 | 斤 |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感官正常，无异味，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2.响应文件须提供自2022年以来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质检合格报告扫描件。 | 20 |
| 363 | 香叶 | 10 | 斤 |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感官正常，无异味，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 45 |
| 364 | 辣椒粉 | 50 | 斤 |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感官正常，无异味，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 18 |
| 365 | 珍珠红小豆 | 20 | 斤 | 1.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具体要求：品质良好，干爽，无发霉变质。 ▲2.响应文件须提供自2022年以来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质检合格报告扫描件。 | 10 |
| 366 | 薏米 | 10 | 斤 | 1.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具体要求：品质良好，干爽，无发霉变质。 ▲2.响应文件须提供自2022年以来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质检合格报告扫描件。 | 10 |
| 367 | 小米 | 30 | 斤 | 1.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具体要求：品质良好，干爽，无发霉变质。 ▲2.响应文件须提供自2022年以来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质检合格报告扫描件。 | 6 |
| 368 | 黑米 | 30 | 斤 | 1.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具体要求：品质良好，干爽，无发霉变质。 ▲2.响应文件须提供自2022年以来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质检合格报告扫描件。 | 4.5 |
| 369 | 红米 | 30 | 斤 | 1.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具体要求：品质良好，干爽，无发霉变质。 ▲2.响应文件须提供自2022年以来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质检合格报告扫描件。 | 4.5 |
| 370 | 红豆 | 20 | 斤 | 1.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具体要求：品质良好，干爽，无发霉变质。 ▲2.响应文件须提供自2022年以来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质检合格报告扫描件。 | 10 |
| 371 | 黑豆 | 50 | 斤 | 1.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具体要求：品质良好，干爽，无发霉变质。 ▲2.响应文件须提供自2022年以来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质检合格报告扫描件。 | 8 |
| 372 | 玉米头 | 201 | 斤 | 1.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具体要求：品质良好，干爽，无发霉变质。 ▲2.响应文件须提供自2022年以来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质检合格报告扫描件。 3.参考品牌：柳州市忻城县、广西河池、广西罗城。 | 5 |
| 373 | 现烤面包 | 211 | 个 |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保证质量、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2.规格要求：200g-250g/个 3.参考品牌：喜莲娜、龙城西点、穗柳。 | 10 |
| 374 | 纯牛奶 | 1800 | 件 | 1.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2.规格要求：（250ml×24盒）/件 3.参考品牌：蒙牛、伊利、新希望 | 73 |
| 375 | 纯牛奶 | 1801 | 件 | 1.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2.规格要求：（250ml×12盒）/件 3.参考品牌：伊利、蒙牛、光明 | 53 |
| 376 | 早餐奶 | 104 | 件 | 1.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2.规格要求：（250ml×24盒）/件 3.参考品牌：蒙牛、伊利、光明 | 70 |
| 377 | 高钙奶 | 222 | 件 | 1.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2.规格要求：（250ml×24盒）/件 2.规格要求：（250ml×24盒）/件 3.参考品牌：蒙牛、伊利、光明 | 70 |
| 378 | 低脂纯牛奶 | 100 | 件 | 1.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2.规格要求：（250ml×12盒）/件 3.参考品牌：伊利、蒙牛、光明 | 66 |
| 379 | 有机纯牛奶 | 1000 | 件 | 1.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2.规格要求：（250ml×10盒）/件 3.参考品牌：伊利、蒙牛、三元 | 73 |
| 380 | 无乳糖牛奶 | 800 | 件 | 1.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2.规格要求：（220ml×12盒）/件 3.参考品牌：伊利、君乐宝、光明 | 55 |
| 381 | 纯水牛奶 | 700 | 件 | 1.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2.规格要求：（200ml×12盒）/件 3.参考品牌：百菲酪、皇氏乳业、乐纯 | 48 |
| 382 | 水牛高钙奶 | 1500 | 件 | 1.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2.规格要求：（200ml×12盒）/件 3.参考品牌：百菲酪、皇氏乳业、乐纯 | 36.5 |
| 383 | 谷物牛奶 | 100 | 件 | 1.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2.规格要求：（250ml×16盒）/件 3.参考品牌：伊利、蒙牛、光明 | 65 |
| 384 | 甜牛奶 | 50 | 件 | 1.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2.规格要求：（320ml×20瓶）/件 3.参考品牌：云上时光、蒙牛、伊利 | 180 |
| 385 | 咖啡牛奶 | 50 | 件 | 1.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2.规格要求：（320ml×20瓶）/件 3.参考品牌：云上时光、百事、七喜 | 195.8 |
| 386 | 酸奶 | 1000 | 件 | 1.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2.规格要求：（205g×12盒）/件 3.参考品牌：伊利、蒙牛、君乐宝 | 63.4 |
| 387 | 酸奶 | 200 | 件 | 1.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2.规格要求：（200g×10盒）/件 3.参考品牌：蒙牛、简爱、君乐宝 | 45 |
| 388 | 酸奶 | 1500 | 件 | 1.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2.规格要求：（230g×10瓶）/件 3.参考品牌：伊利、蒙牛、简爱 | 74.9 |
| 389 | 酸奶 | 300 | 件 | 1.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2.规格要求：（150g×6盒）/件 3.参考品牌：皇氏乳业、简爱、君乐宝 | 34 |
| 390 | 酸奶 | 300 | 件 | 1.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2.规格要求：（160g×15盒）/件 3.参考品牌：君乐宝、简爱、德亚 | 69.1 |
| 391 | 酸奶 | 300 | 件 | 1.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2.规格要求：（250g×10盒）/件 3.参考品牌：君乐宝、简爱、皇氏乳业 4.包装要求：须以礼盒形式包装 | 69.1 |
| 392 | 酸奶 | 300 | 件 | 1.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2.规格要求：（160g×10盒）/件 3.参考品牌：君乐宝、简爱、皇氏乳业 | 50.9 |
| 393 | 优（酸）酸乳 | 101 | 件 | 1.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2.规格要求：（250ml×24盒）/件 2.规格要求：（250ml×24盒）/件 3.参考品牌：蒙牛、伊利、光明 | 40.3 |
| 394 | 活菌型乳酸菌乳饮品 | 80 | 件 | 1.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2.规格要求：（100ml×5瓶）/件 3.参考品牌：养乐多、君乐宝、简爱 | 11.2 |
| 395 | 矿泉水 | 100 | 件 | 1.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2.规格要求：（350ml×24瓶、596ml×24瓶）/件 3.参考品牌：娃哈哈、农夫山泉 | 36 |
| 396 | 矿泉水 | 100 | 件 | 1.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2.规格要求：（550ml×24瓶、380ml×24瓶）/件 3.参考品牌：娃哈哈、农夫山泉 | 36 |
| 397 | 功能性饮料 | 30 | 件 | 1.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2.规格要求：（250ml×14瓶）/件   3.参考品牌：红牛、东鹏特饮、启力（等同等品牌） | 144 |
| 398 | 椰汁 | 100 | 件 | 1.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2.规格要求：（245ml×24罐）/件 3.参考品牌：椰树、南国、欢乐家 | 103.7 |
| 399 | 椰汁 | 50 | 瓶 | 1.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2.规格要求：1.25L×1瓶 3.参考品牌：欢乐家、南国、椰树 | 14.7 |
| 400 | 龟苓膏 | 70 | 件 | 1.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2.规格要求：（200g×6碗×6排）/件 3.参考品牌：双钱牌、王老吉、生和堂 | 150 |
| 401 | 龟苓膏 | 50 | 件 | 1.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2.规格要求：5kg×1件 3.参考品牌：双钱牌、王老吉、生和堂 | 80 |
| 402 | 凉茶 | 100 | 件 | 1.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2.规格要求：（250ml×24盒）/件 2.规格要求：（250ml×24盒）/件 3.参考品牌：王老吉、加多宝、和其正 | 40.3 |
| 403 | 凉茶 | 200 | 瓶 | 1.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2.规格要求：1.5L×1瓶 3.参考品牌：王老吉、加多宝、和其正 | 11.1 |
| 404 | 苹果醋 | 50 | 件 | 1.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2.规格要求：（330ml×15罐）/件 3.参考品牌：天地壹号、海天、紫林 | 63.9 |
| 405 | 果汁 | 50 | 件 | 1.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2.规格要求：（1000ml×6盒）/件 3.参考品牌：汇源、纯果乐、农夫山泉； 4.包装要求：须以礼盒形式包装。 | 81.6 |
| 406 | 果汁 | 50 | 件 | 1.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2.规格要求：（200ml×12盒）/件 3.参考品牌：汇源、纯果乐、农夫山泉； 4.包装要求：须以礼盒形式包装。 | 52.8 |
| 407 | 雪碧 | 500 | 瓶 | 1.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2.规格要求：2L×1瓶 3.参考品牌：雪碧、芬达、七喜 | 7.7 |
| 408 | 可乐 | 500 | 瓶 | 1.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2.规格要求：2L×1瓶 3.参考品牌：可口可乐、百事、娃哈哈 | 7.7 |
| 409 | 冲泡型螺蛳粉 | 50 | 件 | 1.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2.规格要求：6盒/件 3.参考品牌：好欢螺、螺霸王、黄氏真味 | 63 |
| 410 | 螺蛳粉 | 250 | 件 | 1.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2.规格要求：（300g×10包）/件 3.参考品牌：好欢螺、螺霸王、黄氏真味 | 115.2 |
| 411 | 螺蛳粉 | 55 | 件 | 1.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2.规格要求：（330g×10包）/件 3.参考品牌：螺霸王、好欢螺、黄氏真味 | 131.5 |
| 412 | 方便面 | 60 | 件 | 1.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2.规格要求：（143g×12桶）/件 3.参考品牌：康师傅、统一、白象 | 60.2 |
| 413 | 方便面 | 200 | 件 | 1.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2.规格要求：（109g×12桶）/件 3.参考品牌：康师傅、统一、白象 | 51.8 |
| 414 | 方便面 | 200 | 件 | 1.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2.规格要求：（80g×12桶）/件 3.参考品牌：康师傅、统一、今麦郞 | 50.2 |
| 415 | 八宝粥 | 80 | 件 | 1.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2.规格要求：（360g×24罐）/件 3.参考品牌：港亨粟香、娃哈哈、银鹭 | 80.6 |
| 416 | 纯牛奶 | 150 | 件 | 1.品质良好，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2.规格：（200ml×12盒）/件 3.参考品牌：西牧天山、新希望、光明 | 48 |
| 417 | 酸梅汤 | 35 | 件 | 1.品质良好，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2.规格：（500ml\*15瓶）/件。 3.参考品牌：康师傅、王老吉、同仁堂 | 172.8 |
| 418 | 椰子水 | 80 | 件 | 1.品质良好，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2.规格：（350ml\*24瓶）/件。 3.参考品牌：if | 156 |

|  |  |
| --- | --- |
| **二、涉及项目的其他要求** | |
| ▲采购预算金额 | 具体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见本表“技术需求及要求”。 |
|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具体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及“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规范标准 |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多项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
|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 | 见本表“技术需求及要求”。 |
|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见本表“技术需求及要求”及“商务条款”。 |
|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及要求 | （1）物料的验收工作由采购方和供货商共同进行。供货商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食堂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保质期、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供货商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购方有权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  （2）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食品请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物料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物料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
| 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 供应商需提供配送服务、安排配送人员及车辆。 |
| **三、投标人的资信要求** | |
| 政策性加分条件 |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
|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 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能力或业绩要求 | 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原厂商授权 | 无 |
| 产品资料及说明文件 | 无 |
| ▲**四、商务条款** | |
| 质保期 | 工业生产的物资必须是新近生产的，配送时有效质保期不得低于产品整体质保期的三分之二。 |
| 合同签订期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历日内 |
| 售后服务要求 | 1、出现质量问题的，必须在12小时内更换有质量问题的产品。  2、每批次中标人无法按规定时间交货，采购人从其他地方进行临时应急补货的， 产生的相关成本及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
| 报价要求 | 投标报价超过第二章《采购需求》列出的基准单价的投标无效；投标报价按折扣系数报价（保留小数点后1位），投标报价折扣系数≤100%，投标人的投标单价为基准单价×投标报价折扣系数。 |
| 定价方式和调价机制 | 1、采购预算金额只做参考，最终结算金额以采购人实际需求的供货数量乘以采购单价计取。实际结算价=基准单价×折扣系数×实际供货数量。  2、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90天）价格不予调整。3个月后可以对市场价格变动幅度超过±20%的商品价格，进行基准单价调整。合同期内，双方均可申请调价，但总调价次数不得超过两次。由投标人或者采购人业务部门提出调价调整申请，由采购人在采购人所在地以市场询价方式，面向当地农贸市场主体不少于3家具有代表性的调查对象开展市场价格调查，拟定调整价格经双方认可后可调整价格。实行基准单价调整后，结算单价为变动后的基准单价×投标报价折扣系数。 |
| 交货时间、地点及服务期限 | 1、交货时间：中标人向采购人供应物资的时间为每日（包含节假日）上午8时前，按需供货，特殊情况双方协商确定。产品运输由中标人负责，运输及装卸车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
| 付款方式 | 待双方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拟定。 |
| 对供应商的相关要求 | 1、投标人必须有自己的配送门面或租赁门面。  2、为确保运输过程的食品安全，必须专人专车送货且具有一定数量的冷链车，并提供送货人员健康证明材料。  3、有专门检测室，备有检测农药残留设备，有专人负责每天检测并记录。  4、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犯罪、偷税漏税、行贿等违法行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能严格遵守物资采购活动相应的保密要求。  5、投标人应自有生产、种植或养殖的或与种植、养殖基地有长期合作关系。 |
| 其他要求 | 投标人作为监狱配送单位期间，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终止其配送资格：  ①严重违法违规，被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或其他部门处罚的；  ②虚开发票，套取资金，被监察、审计、财政、物价等有关部门查实的；  ③因食品原材料问题而发生监狱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后果的；  ④被食品药品监督局、农业局抽检食品原材料发现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⑤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  ⑥存在严重短斤缺两行为的；  ⑦不遵守监狱工作要求的；  ⑧其他违反监狱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配送规定，上级主管部门认定应退出的。 |
| 履约保证金 | 1.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金额的2%，中标人在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前交至采购单位保管。  2.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相关要求请参照投标保证金）。  3.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限结束且最后一批货物质保期结束后，如无质量问题，由中标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帐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涉及违约的违约金和损失赔偿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 |
| **五、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 |
| 说明及要求 | 1.服从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中监狱的监督、协调、指导与管理。凡是《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  2.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采购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400-881-7190。 |
| 核心产品 | 本项目第 项货物为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要点** | **内容、要求** |
| **1.3.1** | 项目基本信息 | 项目名称：桂中监狱职工食堂物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4-G1-006352-JDZB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4]21533号 |
| **1.3.2**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1.4** |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
| **1.5.1**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详见招标公告。 |
| **1.5.3** | 联合体 | 详见招标公告 |
| **1.6** | 踏勘 | ☑否 □是  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  踏勘要求： |
| **1.7.2** | 分包 |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允许非小微企业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可以分包的内容 ；  可以分包的比例： |
| **2.3** |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 | 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布。 |
| **2.3** | 确认收到澄清、修改发布的方式 | 澄清、修改文件自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修改。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 **3.4.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 |
| **3.5**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10000元。  （1）缴纳方式一：  ①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账形式从供应商账户一次性足额缴纳至本项目对应的专用虚拟账号，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项目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专用虚拟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开户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账户：30210485306572  特别说明：本项目保证金采用虚拟账号，为保证投标保证金与项目一一对应，供应商如参加本项目多个分标的投标，应按各分标对应的专用虚拟账号分别缴纳投标保证金。  ②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投标保证金缴纳后无需开具收据，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指定账号，其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  ③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定时间内通过银行原路退还保证金至供应商缴纳账户。供应商自行承担交纳保证金后未参加投标活动或投标保证金缴纳错误而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  （2）缴纳方式二：  供应商可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选择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允许的其他非现金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具体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方式操作。  （3）财务部联系电话：0771-2821398  （4）未按以上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注：为保证投标保证金退还的及时性与便利性，鼓励优先采用方式一递交投标保证金。** |
| **3.6**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分别编制并使用下载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制作并上传。 |
| **3.7**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见招标公告要求。 |
| **4.2** | 备份投标文件 | 本项目☑接受 □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自动生成的备份文件为依据，当项目允许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供应商才可以按规定上传备份响应文件。 |
| **4.3** | 演示 | ☑否 □是  演示内容：  演示形式： |
| **4.4** | 样品 | ☑否 □是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样品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样品递交方式： |
| **6.3.5** | 相同品牌推荐方式 | ☑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确定 □采购人确定 |
| **6.5.1** | 结果公告 |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结果公告。 |
| **6.5.2**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推送之日起，视为中标人已收到，中标人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
| **6.5.3** | 招标结果通知书 |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邮件或书面方式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
| **8.1** | 质疑 |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以下方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应按照“质疑函制作说明”进行制作。  （2）本项目不接受传真、移动通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方式送达的质疑材料，供应商可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递交书面质疑材料。供应商应于质疑有效期内将质疑函原件递交或邮寄至招标公告中采购代理机构信息中的联系人。 |
| **9.1** | 代理服务费 | （1）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 (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①中标金额在100万元以下的：  货物1.5％；服务招标1.5％；工程招标1.0％；  ②中标金额在100-500万元之间：  货物1.1％；服务招标0.8％；工程招标0.7％；  ③中标金额在500-1000万元之间：  货物0.8％；服务招标0.45％；工程招标0.55％；  ④中标金额在1000-5000万元之间：  货物0.5％；服务招标0.25％；工程招标0.35％；  ……  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过程示例：  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300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按如下计算：  100万元×1.5%＝1.5万元  （300－100）万元×1.1%＝2.2万元  合计收费＝1.5＋2.2=3.7万元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为 。  （2）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从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上述金额的代理服务费，余款按供应商所汇入投标保证金的账户原路退回，如无法原路返回，则按《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列明的账户退回。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金湖支行  （银行地址：南宁市金湖路57号文德大厦1楼）  开户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705012090027723 (联行号 313611017053)  财务联系人：吴茜（电话：0771-2821398） |
| **9.3** | 附件 | ☑无  □有，详见： |
| **9.3** | 图纸 | ☑无  □有，详见： |
| **9.4** | 其他事项 | 本文件中内容如有前后不一致，以在招标文件先出现的为准。 |
| **10.3** | **特别说明** | 无 |

**1．总则**

**1.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2定义**

1.2.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3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1.2.4本文件中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本文件中的“签章”是指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

1.2.5“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招标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1.2.6本项目的技术商务要求重要性分为“▲”（如有）、“#”（如有）和一般无标识指标。▲代表实质性要求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否决**，#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1.2.7 本招标文件出现多种选项的条款，以“☑”表示本条款所选择的方式。

1.2.8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在线完成采购活动的信息平台，本招标文件中也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1.3项目信息**

1.3.1项目名称及编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采购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1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在前附表规定。依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规定，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1.4.2中小企业定义

1.4.2.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4.2.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2.3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在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规定。供应商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见附件）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1.4.2.4视同中小企业情形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或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5供应商资格要求**

1.5.1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得招标文件。

1.5.3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另有规定的除外）。

（7）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1.6现场踏勘及投标费用**

1.6.1前附表如规定现场踏勘的，供应商应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踏勘。

1.6.2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1.7转包与分包**

1.7.1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7.2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特别说明**

1.8.1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否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8.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8.3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

**2．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2.3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任何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

2.3.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发布。

2.3.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或书面文件为准。

**3．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

**3.2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2.1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2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投标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投标报价**

3.3.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3.2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3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3.3.4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4投标有效期**

3.4.1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投标有效期则为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4.3供应商同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的，如本项目要求提交保证金则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投标保证金**

3.5.1供应商须按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退回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交纳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

3.5.2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

3.5.3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4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4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退还手续时需要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两份合同复印件）。

3.5.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3.6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3.6.1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 （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进行下载），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3.6.2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6.3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3.6.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6.5投标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电子签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7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3.7.1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

3.7.2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拒收。

3.7.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拒收。

3.7.4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3.7.5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3.7.6招标文件未允许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但存在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的，**其投标无效。**供应商在同一投标文件中对某项技术、商务要求提供有选择性的响应参数或方案等同于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4．开标**

**4.1开标准备**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2开标程序**

4.2.1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签到。

4.2.2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平台设置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供应商未及时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可通知供应商。通知后供应商仍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4.2.3“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设置有备份响应文件功能。备份响应文件是指平台设置为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如出现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存在问题或其他供应商原因引起解密异常时，供应商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将备份响应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上传备份响应文件后自动解密从而避免被视为无效响应。是否接受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接受备份文件，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备份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4.2.4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10.2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4.2.5供应商对报价进行确认。

4.2.6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执行。

**4.3演示**

4.3.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在开标会议结束后进行演示的，供应商应按规定进行演示。

4.3.2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演示可能引起的演示分数被计为0分或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样品**

4.4.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的，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递交样品时应附样品递交表（格式见第六章）。

4.4.2未按规定时间递交样品可能引起的样品分数被计为0分或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3样品封存或退还的说明请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所附样品递交表。

**5．资格审查**

5.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是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5.2资格审查标准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符合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供应商即为资格审查合格。

5.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5.3.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资格条件的； （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可直接在线查询）

5.3.2投标文件缺少任何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或不符合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标准规定的评审内容的；

5.4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

**6．评审**

**6.1评审委员会及评审原则**

6.1.1本项目评审工作由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如有）组成。评审委员会评审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审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6.1.2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独立评审，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如果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审委员会现场协商确定，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审委员会成员投票表决，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并记录在评审报告中。

6.1.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审）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6.1.4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网上留痕及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6.2评审方法及依据**

6.2.1本项目采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

6.2.2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及答复为评审依据，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及因素，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3评审程序**

6.3.1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报价、商务资信、技术等方面实质性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6.3.2强制性采购要求（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

（2）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提供由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投标无效。

注：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在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上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查询。 目前共15类：路由器、交换机、服务器（机架式）、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设备）、数据备份一体机、防火墙（硬件）、WEB应用防火墙（WAF）、入侵检测系统（IDS）、入侵防御系统（IPS）、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网闸）、反垃圾邮件产品、网络综合审计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网站恢复产品（硬件）。

6.3.3澄清、说明或补正

（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供应商在平台设置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直接在线编辑或上传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证书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后提交至评审委员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以书面形式执行。评审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6.3.4报价修正

（1）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①-④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6.3.3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相关书面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就提供货物的主要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履约费用、计划利润、税金及附加等成本构成事项进行详细陈述。书面证明应当按照上述“6.3.3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经供应产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6.3.5相同品牌认定（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时，按以下规定确定相同品牌的投标有效性。

①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不同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核心产品在第二章采购需求规定。

6.3.6串通投标认定

评审委员会须根据以下规定认定供应商是否有串通投标的行为。

（1）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出现下述情况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

②授权给供应商后参加同一合同项（分标、分包）投标的生产厂商。

③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相关供应商。

（2）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②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③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⑤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⑥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⑦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3.7投标无效认定

（1）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投标文件存在法律、法规及监督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②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2）根据财库《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2019〕38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桂财采〔2019〕41号）规定，评审委员会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认定投标无效或否决投标，从而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6.3.8比较与评价

（1）评审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价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评分标准如有客观分定义，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的客观分评分分值应当一致。

（3）评审委员会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评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4）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记录及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4确定中标人**

6.4.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人。

6.4.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5结果公告**

6.5.1自中标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公告中标结果。

6.5.2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5.3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未中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6.6废标**

6.6.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发生重大变故或采购任务取消的。

6.6.2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废标公告通知供应商。

**7．合同**

**7.1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具体规定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如果中标人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或不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7.2签订合同**

7.2.1如招标文件无特别规定，中标人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7.2.3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报由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7.2.4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合同公告**

7.3.1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7.3.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4 履行合同**

7.4.1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7.5履约验收**

7.5.1采购人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7.5.2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如有）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7.5.3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作为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15年。

7.5.4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及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履约验收。招标文件或合同未规定的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号）的规定执行。

**8．质疑和投诉**

**8.1质疑**

8.1.1质疑内容、时限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供应商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8.1.2质疑形式

质疑应当采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8.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2投诉**

8.2.1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8.2.2投诉书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投诉书范本，并应按照“投诉书制作说明”进行编写。

**9．其他事项**

9.1代理服务收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9.2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9.3本项目的附件及图纸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4本项目的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其他说明**

10.1其余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10.2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审的其他详细规定在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中规定。

**2.资格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资格审查即为不合格）**

|  |  |  |
| --- | --- | --- |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说明** |
|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审查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①审查商业信誉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②审查2022年或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1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①审查供应商营业执照，须有效；  ②审查书面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审查①或②，满足其一，即为符合要求。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①审查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供应商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②审查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供应商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记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供应商成立不足1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 | 审查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
|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 无。 |
| 采购政策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 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要求 | （1）资质要求 |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
| （2）业绩要求 |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
| （3）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管理关系信息表”。 |
| （4）诚信要求 |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5）分公司 | 允许分公司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须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文件或制度。 |
| （6）分包 |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
| （7）联合体 |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
| （8）其他要求 | 按照招标公告规定获得招标文件。足额、及时缴纳投标保证金。 |

**3.符合性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符合性审查即为不合格）**

|  |  |  |
| --- | --- | --- |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说明** |
| 商务资信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审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附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时审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件  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实质性条款响应 | 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 |
| 串通投标 | 不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6.3.6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技术 | 节能产品（如有） | 采购需求如果包括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产品未使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或未处于有效期之内，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如有） | 采购需求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所规定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标提供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具备在有效期内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报价 | 有效报价 | 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也未超出最高限价（如有） |
| 漏项报价 | 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
| 投标报价唯一性 | 不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 过低报价合理性 | 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情况，并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如存在应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
| 投标有效期 |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

**4.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1.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2.技术复杂；3.社会影响较大。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售后服务、信誉业绩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定办法及标准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技术及商务资信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评分标准** | **分值权重** |
| **1** | **项目实施方案分（28分）** | 配送服务及应急方案（满分12分）  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服务及应急方案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评定其档次。未提供配送服务及应急方案的不得分。  一档（1分）：项目生产或销售能力不满足本项目要求，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基本满足要求、描述简单，基本保证配送服务的，对问题食材或货物发生紧急事件处理无预案或预案内容较差、基本不可行的；  二档（3分）：项目生产或销售能力不满足本项目要求，项目配送供货时间安排合理，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基本满足要求、描述较简单，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较简单，能保证配送服务，对问题食材或货物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简单（结合监狱需求实际，针对项目实施中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情况，有1套简单的应急预案），基本可行的；  三档（6分）：项目生产或销售能力满足本项目要求，项目配送体系、供货时间安排较合理，有较完善的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描述较详细，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较详细，在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有机动人员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对配送及应急处理响应较快，对问题食材或货物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的较具体（结合监狱需求实际，针对项目实施中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情况，有1套详细的应急预案），有一定针对性的；  四档（9分）：项目生产或销售能力满足本项目的要求，配送工作体系健全完善，配送供货时间安排合理，有较完善的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描述详细，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详细，在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有机动人员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对配送及应急处理响应快，对问题食材或货物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的具体（结合监狱需求实际，针对项目实施中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情况，有2套详细的应急预案，预案泛泛而谈，内容不应被认定为详细），人员配备较齐，方案针对性较强的；  五档（12分）：项目生产或销售能力满足本项目的要求，配送工作体系健全完善，配送供货时间安排合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能提供全面细致、可靠的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描述详细，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全面，可行性强，充分优于本项目需求，对问题食材或货物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的具体、全面（必须结合监狱需求实际，针对项目实施中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情况，有3套详细的应急方案。预案泛泛而谈，无具体、无量化、无考核、无闭环等措施，又不紧扣监狱工作实际的，内容不应被认定为是具体而全面），在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有机动人员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人员配备充裕，对配送及应急处理响应迅速，可行性高，方案针对性强，有重点，预案清晰且能根据具体情况做出全面细致方案且能保证采购食材或货物卫生安全等重要因素的。 | 12 |
| 食材或货物安全措施（满分16分）  包括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或货物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或货物质量标准、追溯方式等情况进行比较综合评分。  投标人提供的食材或货物安全措施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评定其档次。未提供食材或货物安全措施方案的不得分。  一档（4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或货物控制管理措施、食材或货物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描述简单，且有2项以上的漏项，所描述内容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检验检疫不具有可实施性的措施；  二档（7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或货物控制管理措施、食材或货物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描述较清晰，但有1到2项的漏项，所描述内容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检验检疫措施不全面；  三档（10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或货物控制管理措施、食材或货物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描述较清晰、较详细，但有1到2项的漏项，所描述内容满足采购需求。检验检疫措施较全面，主动开展检验工作，有食品安监部门或国家承认的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四档（13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或货物控制管理措施、食材或货物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描述清晰，详细，检验检疫措施详细、全面，能严格进行食材或货物质量把关，主动开展检验工作，每季度有食品安监部门或国家承认的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五档（16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或货物控制管理措施、食材或货物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全部描述清晰，详细，检验检疫措施详细、全面，各项措施安排合理,可操作性强，能严格进行食材或货物质量把关，主动开展检验工作，每月有食品安监部门或国家承认的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 16 |
| **2** | **售后服务方案分（10分）** | 对售后服务要求的响应程度及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售后服务措施（包括：承诺如何确保按期、按质、按量供货；出现问题时如何采取相应的措施；如何保障后期服务）等情况。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评定其档次。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一档（2分）：承诺退换时间10-12小时（含12小时，不含10小时），服务承诺、措施、后期服务承诺较简单。（超过12小时则按废标处理）  二档（4分）：承诺退换时间8—10小时 (含10小时，不含8小时)，服务承诺、措施、后期服务承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三档（6分）：承诺退换时间6—8小时(含8小时，不含6小时)，服务承诺、措施可行，后期服务承诺能满足项目需求。  四档（8分）：对发生紧急事件问题处理预案内容较具体、全面，并承诺退换时间4—6小时(含6小时，含4小时)，有健全、详细的服务承诺、后期售后服务方式多样有效，措施得力，能满足项目需求。  五档（10分）：对发生紧急事件问题处理预案内容具体、全面，并承诺退换时间4小时内的，有健全、详细、高效的服务承诺、后期售后服务方式多样有效，措施得力，充分满足项目需求。 | 10 |
| **3** | **综合实力分（30分）** | （1）业绩分，5分。投标人2021年以来开展同类生活物资供应项目的业绩情况，每份业绩得1分，满分5分（注：以采购合同复印件及在合同有效期内任意两个月销售发票复印件为准，否则不得分；同类业绩定义：生活物资采购项目）。  （2）配送能力分，4分。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车辆分，每投入一辆得分1分或2分，满分4分。要求是投标人公司或其法定代表人名下登记的自有配送车辆或租赁车辆，具体为：①轿车或客车除外；每投入一辆冷链车得2分，普通货车得1分；提供车辆有效期内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复印件）。  （3）实施人员分，10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实施人员，投入7人得7分，每增加一人加1分，满分10分，（提供实施人员的劳务合同、身份证、健康证及近半年来任意1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4）投标人产品是自有生产、种植或养殖的或与种植、养殖基地有长期合作关系的得7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5）投标人具备采购需求的食品检验检测能力的，得4分(提供公司购买检验检测设备发票复印件及公司检测技术人员相关的检测证书复印件）。 | 30 |

（2）投标报价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评分标准** | **分值权重** | **说明** |
| **1** | 投标报价分（30分） |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分满分分值。 | 30% | 如有价格扣除时，投标报价分均按供应商实际投标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后的价格进行计算，最终中标金额＝投标报价。价格扣除计算方法见后。 |

**注：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项目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小微企业供应商投标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价格扣除比例分别如下：

供应商投标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价格扣除比例分别如下：

|  |  |  |
| --- | --- | --- |
| 独立投标 | 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制造商或承接商为所列企业之一（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 | 价格扣除响应报价的10% |
| 联合体或  分包 | 小微企业制造商承担的金额比例为100% | 价格扣除响应报价的10% |
| 小微企业制造商承担的金额比例达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 | 价格扣除响应报价的4% |
| 注：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书》或《联合体协议书》或不符合条件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 | |

（3）政策性加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评分标准** | **分值权重** | **说明** |
| **1** | 政策性加分 | （1）节能产品分（1分）  供应商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每有一项得0.2分，最多得1分。采购内容中的强制产品不加分。  （2）环境标志产品分（1分）  供应商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每有一项得0.2分，最多得1分。 | 2 | （1）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产品列表。  （2）以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及“环境标志产品查询”结果与供应商所提供的投标产品列表进行比对作为评审依据。 |

（4）综合评分

|  |  |  |  |  |
| --- | --- | --- | --- | --- |
| **分项** | **技术及商务资信分** | **投标报价得分** | **政策性加分** | **总分** |
| **分值** | 68 | 30 | 2 | 100 |
| 综合评分=技术及商务资信分+投标报价得分+政策性加分（注：各项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

4.1偏离认定说明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为基准，填写响应表，对于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与技术参数不符的，按如下规定：

（1）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没有体现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无效响应。非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没有体现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

（2）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与证明材料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为准作为评审依据。

（3）同时出现以上两种情况的，按照（1）-（2）顺序认定。

（4）响应表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比较有漏项的，如为实质性参数漏项，视为未响应；如为非实质性参数漏项，视为负偏离。

（5）一项技术参数有多条小项要求的，必须全部响应。如只响应部分参数，视为漏项，按照（4）判定。评审时以每一条技术参数为评审依据。

（6）对于区间涵盖值参数，例：电压“测量范围3V-5V”，同时满足下限值更低及上限值更高才视为正偏离，例：响应为“测量范围2V-6V”。如有一端负偏离，不管另一端如何，均视为负偏离，例：响应为“测量范围4V-6V”。

（7）对于区间任意值参数，例“5mm≤间距≤10mm”或“间距7.5±2.5mm”，若间距响应值为5mm-10mm中任意区间值或任意一个数值（含本数）时为无偏离，例：“6mm≤间距≤8mm”、“8±2mm”、“8mm”。超过区间范围视为负偏离，例：“3mm≤间距≤12mm”、“8±4mm”、“3-12mm”、“3mm”。此类参数不存在正偏离。

（8）对于单边任意参数的要求，例“长度≥50cm”，若响应为50 cm及50cm以上任意一个数值，均视为无偏离；若响应小于50cm，视为负偏离。此类参数无正偏离。

（9）对于固定参数，响应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一致，视为无偏离，其他均视为负偏离，此类参数无正偏离。

（10）如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有特殊要求与上述说明不一致的，以特殊要求为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说明：以下合同书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修订的合同条款不得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有实质性偏离。合同条款如有修订必须以补充协议形式另行签订。**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采 购 计 划 号

供 应 商（乙方） 招 标 编 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需求及质量要求 | 数量 | 单位 | 基准单价（元） | **中标价格折扣** | 结算价 |
| 1 |  |  | 按需供货 |  |  |  |  |
| 2 |  |  | 按需供货 |  |  |  |  |
| 3 |  |  | 按需供货 |  |  |  |  |
| …… | …… | …… | …… | …… | …… |  |  |

**中标价格折扣为： %。**

2.合同合计金额包含货物采购及服务需求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总和，除另有约定外，中标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

（1）货物采购包括货款、包装、运输、装卸、配送、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质保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2）服务采购包括整体服务价格以及供应、包装、运输、交货、途中冷链和售后质保服务等工作。

**第二条 产品质量**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数量、质量要求等必须符合采购文件并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实际采购数量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在每批次货物供应时向甲方提供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出具货物/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检疫报告等质量安全检验证明材料，并确保供应货物的质量符合甲方要求。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及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包装应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腐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并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等质量安全检验证明材料。

2.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不接受损耗。

4.货物在交付甲方并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办理移交手续。

**第五条 货物的交付及验收**

1.交货时间及供货要求：已方向甲方供应物资的时间为每日（包含节假日）上午8时前，确保一日一供，特殊情况双方协商确定。产品运输由中标人负责，运输及卸车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甲方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3个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3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6、乙方提供相关供货清单（包括货物名称、数量、单价、金额等信息），以便双方月底结算货款。乙方供货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退换。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及时补货，具体交货时间以约定为准；

6、乙方必须由有健康证的固定人员长期送货。如临时非固定人员送货，须取得甲方同意。

7、交货验收必须由甲方和乙方共同进行，甲方对蔬果残留农药进行检测，如认为有需要，可委托相关检验部门对产品进行抽检，自检或检验部门抽检不合格的不给予验收，影响甲方实施进度的将追究相关责任，抽检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8、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货物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名称进行清点、外观检查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第六条　付款**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3.付款方式：待双方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拟定。

4乙方申请付款时须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的付款期限顺延。乙方应当确保发票真实无误且合法有效，如发现存在虚假发票或违规发票的，乙方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具体金额 万元；在合同签订之前交到采购人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限结束且最后一批货物质保期结束后，如无质量问题，采购人在收到申请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帐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涉及违约的违约金和损失赔偿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

2.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中监狱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八条 价格调整**

1、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90天）价格不予调整。3个月后可以对市场价格变动幅度超过±20%的商品价格，进行基准单价调整。合同期内，双方均可申请调价，但总调价次数不得超过两次。由投标人或者采购人业务部门提出调价调整申请，由采购人在采购人所在地以市场询价方式，面向当地农贸市场主体不少于3家具有代表性的调查对象开展市场价格调查，拟定调整价格经双方认可后可调整价格。实行基准单价调整后，结算单价为变动后的基准单价×投标报价折扣系数。

2、甲方向乙方采购招标采购需求目录中没有的的货物时，双方另行协商确定价格。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售后服务要求**

1、出现质量问题的，必须在12小时内更换有质量问题的产品。

2、每批次中标人无法按规定时间交货，采购人从其他地方进行临时应急补货的，产生的相关成本及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违约的，需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未按规定时间转结算货款的，每超一天，按逾期货款每日万分之三支付相应利息。

3.因天灾或不可抗力力无法履行合同的，甲方乙方均无责任。

4.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乙方累计发生3次违约行为或乙方因重大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甲方因合同解除需重新组织采购的，在采购人确定新的供应商前，甲方有权向第三方临时采购货物，期间采购货物所增加的费用（高于原中标单价的）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本合同一经签订，非因法定情形或招标文件规定、合同约定情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通知与送达**

1.本协议项下对合同一方对另外一方的任何通知或请求，应当发送至接收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他方所发出的通知或请求送达时间：

（1）如果是传真，则在发送当日视为送达；

（2）如果是短信/微信/电子邮件，自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当日视为送达。

（3）如果是信函，在挂号信交邮后第三日视为送达；

（4）如果是派人专程送达，则在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收到；

（5）如果同时使用几种通知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接收方者为准。

（6）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3.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等信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4.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十六条 合同组成及相互关系**

1.本合同的采购文件（含招标答疑）、符合招标要求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合同组成文件之间发生矛盾的，以下排列顺序为合同组成文件之间的优先解释顺序：

（1）本合同及其附件；

（2）中标通知书；

（3）符合招标要求的投标文件；

（4）采购文件(招标答疑)；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其他合同文件。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前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前述文件所列顺序作为其优先解释的顺序，但如果某一文件对甲方权利维护更有利或对乙方有更高、更严格要求的以该文件内容为准。

4.前述各项文件包括双方就该合同组成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文件的，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前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前述文件所列顺序作为其优先解释的顺序，但如果某一文件对甲方权利维护更有利或对乙方有更高、更严格要求的以该文件内容为准。

5.前述各项文件包括双方就该合同组成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文件的，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合同附件1**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  |  |
| --- | --- |
| 供  应  商  申  请 | 项目编号： |
| 项目名称： |
| 该项目已于 年 月 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 年 月 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大写）¥ （小写）退付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财  务  部  门  意  见 | 此表于 年 月 日收到。  会计审核：  财务负责人审核：  单位负责人签字：  出纳办理转账日期： |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相关财务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合同附件2**

**履约验收方案**

**【备注：本方案除无法确定的内容外，所有选项必须选择，所有空格必须填写内容】**

**1.履约验收工作参加人员**

**1.1履约验收主体单位**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机构（如委托第三方机构签订，应注明收费方式）

**1.2履约验收参加人员**

采购人代表、委托机构代表、成交供应商代表及采购人邀请的其他人员

**2.履约验收时间**

20XX年XX月XX日

**3.履约验收地点**

XX市XX区XX路XX号

**4.履约验收方式**

采购人自行验收

**5.履约验收程序**

**5.1成立验收小组**

**5.2量化验收标准**

**5.3组织验收**

**5.4出具验收报告**

**5.5验收结果公告**

**5.6验收资料归档**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整理好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后妥善保管，不得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15年。

**6.履约验收内容**

**6.1商务验收内容**

对采购标的交付的情况、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进行验收。

**6.2技术验收内容**

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进行验收。

**7.履约验收标准**

货物（服务）类验收标准：

（1）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中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否则，以实际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响应表参数或证明材料比较，按如下情况处理：

①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或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②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仅满足并未优于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③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不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④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⑤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也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但没有达到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程度，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按是否满足要求验收。

⑥实际货物与响应货物型号不一致的，验收时不论实际是优于还是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采购人均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如影响货物或服务的使用、质量、档次及采购人需求的，还可视为供货商违约，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2）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或工作正常。

（4）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5）货物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6）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7）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成交供应商与制造商协调。

（8）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9）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其他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的其他标准。

工程类验收标准：

符合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及规范，达到工程项目设计的要求并通过项目最终竣工验收。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桂中监狱职工食堂物资采购项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填写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方式： | |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 | |
| 序号 | 名  称 |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 | 数量 | 金  额 | |
| 1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合计大写金额：人民币元整 | | |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20 年 月 日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20 年 月 日 |
| 验收具体内容 | | 1.中标人所供货的1套设备的技术性能能满足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  2.中标人对设备的安装调试符合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的要求。  3.中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齐全。  验收过程材料详见验收书附件《验收书附表——商务（服务）验收》以及《验收书附表——技术验收、安全验收》。 | |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 验收结论性意见：同意（不同意）通过项目验收 |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
|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 | | |
|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采购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4份（采购单位1份、供应商1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有签字、盖章要求的应按要求签字（签章）、盖章（签章）。

1．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月日

**目录**

**（应有页码）**

**1．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或其附属机构。

（3）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没有被纳入政府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我方及本人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自愿承担《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的处罚。

（5）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接受本次投标作为否决投标的处理，并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7）我方承诺中标后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如未按时缴纳，贵方可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月日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即供应商是企业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3．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开标时间为止不足1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开标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按“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4．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供应商成立不足1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按“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按“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表”“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条件”规定提供）。**（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6.1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6.2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以转账、电汇形式缴纳的，提供转账、电汇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网银可提供截图）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以其他非现金形式缴纳的，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8．供应商认为应当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2．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月日

**目录**

**（应有页码）**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身份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月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授权委托书（有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法定代表人姓名）*\_系\_*（供应商名称）*\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邮箱：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第一部分商务文件

（本商务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的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可注明所在页码）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一、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4）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日期：

2．售后服务机构概况

**附表A: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如有请提供，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构名称** | **机构性质** | **注册地址** | **货物技术人员数量**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供应商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货物机构；**

**附表B：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如有请提供，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响应时间 | 到达现场时间 |
|  | 总协调人 |  |  |  |  |  |  |  |  |  |
|  | 售后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3．售后服务方案（如有，供应商自行编写）

4．近年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

**类似成功案例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产品或项目名称 | 采购  数量 | 单价（元） | 合同总价（元）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未附证明材料的业绩无效，证明材料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规定

（2）类似项目的定义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规定。

（3）本表可拓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年月日

5．提供投标产品由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或提供有效期内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采购标的包含时提供）

6．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6.1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清单。**（如有，须提供）**

投标产品中如有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应按下表提供清单。

**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品目 | 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者（制造商） | 证书编号及证书到期日期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注：类别填写节能或环境标志，品目填写编号及产品名称如A02010104台式计算机。

6.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标的名称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货物名称填写，所属行业标明“/”的，无需在上表填写。

（2）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4）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从业人员”定义的答复，《民法典》、《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企业划型时，应将分公司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数据纳入合并计算。

（5）根据国际统计局《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从业人员数是指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活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

（6）本声明函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应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

（7）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则需承担不利后果。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上述企业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3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6.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7.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编号为**（** )的投标，并递交了投标保证金（¥），在此我方说明如下：

1．我方承诺，若我单位中标，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贵方可不退还我单位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余款按下列账户退回。

我公司选择第种方式缴纳代理服务费。

第一种方式：一次性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第二种方式：从投标保证金中抵扣代理服务费，不足部分补交。

2．如我单位投标保证金无法原路返回，请按下表账户信息无息退还。

|  |  |
| --- | --- |
| 收款户名 |  |
| 账号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行号 |  |

3．如果我单位未遵守有关招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规定，贵方可以没收我单位投标保证金。

4. 我单位选择第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收据。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1.公司名称；2.纳税人识别号；

第三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1.公司名称；2.纳税人识别号；3.税局登记地址；4.税局登记电话；5.开户银行；6.银行账户。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供应商地址：

日期：年月日

说明：

（1）为保障资金安全，上述账户不能为私人账户。

（2）如因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退还或丢失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如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上述所填信息办理代理服务费发票事宜。如所填信息有误导致开票信息错误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如供应商未及时收到退回款项，请与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方式：联系人：吴茜；电话：0771-2821398；传真：0771-2843545。

第二部分技术文件

（本技术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可注明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一、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4）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日期：

2．项目方案（根据第四章评分标准内容自行编写）

4．项目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结构表（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证书情况、职称、年龄等）

项目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含项目负责人）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分配岗位 | 持证情况 | 年龄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5．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月日

第三部分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_*（采购人名称）\_*：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授权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天。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承诺不分包及转包他人。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 邮箱：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或服务名称 | 制造商或服务商 | 规格 | 单位及数量 | 投标报价单价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 标折扣系数 ： （ %） | | | | |

**注：**本表如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不一致的，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过低报价合理性的说明。（如有）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供应商将被要求以书面方式提供说明。为避免在评审现场因未能及时提供说明而导致被评审委员会作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直接在此处进行陈述。格式自拟。（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过低报价合理性的审查”）

4．开标一览表

**格式详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且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即可。**